

# 方苞古文義法與《史記評語》 ——比事屬辭與敘事藝術

張高評\*

〔摘要〕

司馬遷私淑孔子，《史記》典範《春秋》。《春秋》之制義法，既體現於比事屬辭之教，於是《春秋》書法影響《史記》之敘事義法。方苞說義法，所謂「義以爲經，而法緯之」，亦由比事觀義、屬辭見義、筆削示義轉化而來。今持比事屬辭之《春秋》教，作爲詮釋古文義法與敘事藝術之研究視角。方苞《史記評語》58則，評點《史記》辭章，對於「義法」多所揭示，今作爲研究文本。其中如詳略互見、筆削取捨，各有義法；先後位次、比事措置，皆義法不得不然；虛實損益、約其辭文云云，則爲屬辭修飾之道，要皆《春秋》書法體現爲《史記》敘事之藝術者。「義法」說所謂「法以義起，法隨義變」，此中多所見證。方苞《春秋通論·序》所謂「或筆或削，或詳或略，或同或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由此觀之，《春秋》書法、古文義法與敘事藝術，自可以相互發明。

關鍵詞：《史記評語》、古文義法、比事屬辭、敘事藝術、《春秋》書法

---

\*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

## 一、前言

桐城派，為有清重要之古文學派，以提倡「古文義法」著稱。方苞（1668-1749）始創「義法」說，著有《左傳義法舉要》、《史記評語》、《古文約選》等書，以闡發其理念；《望溪文集》中讀史、序跋諸篇，義法理念亦多所體現。學界有關方苞古文義法研究之論著，並不匱乏；或就古文談古文，或就義法說義法，或就評點論評點，單科獨進，東面而望，不見西牆，未嘗如清章學誠（1738-1801）所謂「辨章學術，考鏡源流」，<sup>1</sup>進行跨學科、跨領域之交叉研究，學者憾之。

方苞不止為古文家而已，更是學有專攻之經學家。方苞治經，頗盡心於《禮》與《春秋》學。著有《春秋通論》四卷、《春秋直解》十二卷、《春秋比事目錄》四卷。曾任《三禮》館總裁，著有《周官集注》、《周官析疑》、《禮記析疑》、《周官辨》、《喪禮或問》等書。其治學特色，以貫徹諸經為手段，會通經、史、文、哲為目標，曾自言：「若古文，則本經術」，<sup>2</sup>則辭章根柢經學，固其立說之旂向。據清人蘇惇元所輯《方望溪先生年譜》，康熙五十五年（1716），方苞四十九歲，完成《春秋通論》；明年，完成《春秋直解》。三年後，於康熙五十九年（1720）、六十年，再完成《周官集注》、《周官析疑》諸論著。<sup>3</sup>於是發現：「凡諸經之義，可依文以求；而《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凡義理必載於文字；惟《春秋》《周官》，則文字所不載，而義理寓焉」。<sup>4</sup>《春秋》《周官》雖分屬二經，卻不害其相互貫徹融通。其後十餘年，方苞主編《古文約選》，發表《史記》、《漢書》、《五代史》系列讀後文章，乃次第建構「義以為經，而法緯之」；法以義起，法隨義變諸「義法」概念。「義法」理論之觸發、萌生、發展、形成，固然攸關史家筆法，此眾所皆知；惟借鏡自《春秋》、《周官》「義在言外」之詮釋，則久為學界所忽略。筆者為此，曾發表〈比事屬辭與

<sup>1</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校讎通義》內篇二〈焦竑誤校漢志第十二〉，頁582。

<sup>2</sup> [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初編本），《望溪先生文集》，卷6〈答申謙居書〉，頁29，總頁89。

<sup>3</sup> [清]蘇惇元輯：《方望溪先生年譜》，《方望溪先生全集》，康熙五十五年、五十六年、五十九年、六十年。頁13、15、17，總頁448、449、450。

<sup>4</sup> [清]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4〈春秋通論序〉，頁4，總頁52；卷4〈周官析疑序〉，頁2，總頁51。

方苞論古文義法：以《文集》之讀史、序跋為核心》一文，<sup>5</sup>姑作拾遺與補闕。

清浙東史學家全祖望，為方苞作〈神道碑銘〉，推崇桐城方苞，經術文章兼善。清嘉慶、道光間，張應昌（?1810-1852?）編著《春秋屬辭辨例編》六十卷，以「聯屬其辭，排比其事」，考求《春秋》之義。其〈春秋總義〉羅列宋元以降之《春秋》名家，徵引方苞學說，數量僅遜於朱子、顧棟高，而稍勝張自超、遠超程端學、趙汸、胡安國。<sup>6</sup>清末李慈銘（1830-1895）晚年讀方氏《文集》數過，始信其中多可傳之作。<sup>7</sup>若就古文義法之倡導言，文章根柢經術，經術潤澤文章，相生相成；體用不二，正可於方氏之文章經術體現之。

方苞出入於經術文章之間，而大談古文義法。身當漢宋之爭時，錢大昕（1728-1804）、汪中（1745-1794）多輕視之。錢大昕為乾嘉漢學之翹楚，批評方氏據古文選本談古文義法，復以八股講章時文貫通古文，曾批評方氏以時文為古文，乃「古文之糟粕，非古文之神理」，且詆方氏「乃真不讀書之甚者」。<sup>8</sup>其所批判，是非疑似之際，值得進一步查核。<sup>9</sup>近人楊向奎（1910-2000）著《清儒學案新編》，第三卷〈望溪學案〉稱：「望溪文人，堪稱博學，但非經師，亦非理學家，不能以經學和理學成就評價他。」此自儒學視角求備古人，未免過苛。諸家月旦人物，評價兩極，得失優劣有待斷定。

有關考求《春秋》之義，筆者歸納諸家之見，提出三大法門：或據比次史事以見義，或因連屬辭文而顯義，或緣比事屬辭而示義。方苞義法既溯源《春秋》書法，而運化屬辭比事作為法式，故其體現面目亦不外此三端，或偏取比事，或但用屬辭，或兼兩者而有之。學界討論方苞義法，往往拔本塞源，疏離《春秋》

<sup>5</sup> 張高評：〈比事屬辭與方苞論古文義法：以《文集》之讀史、序跋為核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60期（2015年1月），頁225-260。

<sup>6</sup> [清]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4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首上〈春秋總義〉，徵引「方望溪曰」共9則，少於顧棟高之22則，朱熹之12則；多於張自超之7則，程端學之4則，胡安國、黃澤、趙汸之1則，頁5-33，總頁39-53。

<sup>7</sup>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卷4〈望溪先生文集十八卷集外文十卷集外文補遺二卷〉，頁105-106。

<sup>8</sup> [清]錢大昕著，呂友仁標校：《潛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卷33〈與友人書〉，頁607-608。

<sup>9</sup> 參考陳平原：《中國散文小說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五章〈桐城義法與學者之文〉，二、「古文與時文」，頁164-170。

書法與史家筆法，而批判其缺陷與侷限，以爲「時而指內容與形式，時而指選材，時而指詳略虛實的寫法，時而指清真雅潔的語言風格，缺乏科學的界定」云云，<sup>10</sup>此一質疑，蓋昧於辨章學術，考竟源流。若得「屬辭比事之《春秋》教」而詮釋解讀方苞之經術與文章，將可以無惑。

北宋程頤（1033-1107）著《春秋傳》一卷，曾感歎《春秋》「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sup>11</sup>此西漢董仲舒（197-104 B.C.）《春秋繁露》所謂「《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sup>12</sup>方苞說義法，所謂「義以爲經，而法緯之」，「法以義起，法隨義變」，由是而言法，是爲活法，而非死法。方苞治經，運用系統思維，往往以比事屬辭解讀《春秋》；其治學爲文，時時發揮學科整合，陶融經術、史學、文章於一爐而冶之。是以東面而望，不見西牆；南面而望，不睹北方，職此之故。由此觀之，唯有掌握方苞之經學與文學，通曉「根柢經術，河潤文章」，爲其治學特色，方能廓清其中之是非疑似。

桐城姚鼐（1731-1815）抑揚方苞評點，以爲「在本朝諸賢爲最深，而較之古人則淺」；然又評判方氏閱太史公書，「似精神不能包括其大處、遠處、疏淡處，及華麗非常處；止以義法論文，則得其一端而已」；「然文家義法，亦不可不講。」<sup>13</sup>以桐城後勁評驚前賢如此，其然乎？其不然乎？虛實情僞，值得辨章考竟。五四時期高倡文學革新者如傅斯年等，更誤解義法之「變化隨宜，不主一道」，而指爲匿實造虛，《選》學妖孽。<sup>14</sup>於是毀譽參半，準的無依，是非難斷。<sup>15</sup>今探討方

<sup>10</sup> 周中明：《桐城派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三章第六節〈「集古今文論之大成」——「義法」說〉，頁123-124。

<sup>11</sup> [宋]程頤、程頤：《二程全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四部備要》本），程頤：《伊川經說》四，〈春秋傳序〉，頁1。

<sup>12</sup>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卷2〈竹林第三〉，頁1，總頁32；卷3〈精華第五〉，頁20，總頁66。

<sup>13</sup> [清]姚鼐著，盧坡點校：《惜抱軒尺牘》（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4年），卷5〈與陳碩士〉一百零八首之一，頁75。賈文昭編著：《桐城派文論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引姚鼐《惜抱先生尺牘》，卷5〈與陳碩士〉，頁132。

<sup>14</sup> 如傅斯年：〈文學革新申義〉，《新青年》第4卷第1號（1918年1月），頁68。

<sup>15</sup> 間有溯及《左傳》、《公羊》、《穀梁》之《春秋》義法者，可惜語焉不詳，未暇深論，如王達津：〈說方苞義法〉，「義法」說來自史學，收入《古代文學理論研究》第1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頁97-99。其他論著，詳段啟明、汪龍麟主編：《清代文學研究》（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年），第八章〈桐城派研究〉，頁247-254。

苞之古文義法，借鏡全祖望所謂「文章必本經術」之說，會通《禮》學與《春秋》學之比事屬辭，參考《史記評語》、《左傳義法舉要》為研究文本，統合《春秋》書法，史家筆法、古文義法而一之，以重探方苞之古文「義法」。<sup>16</sup>

方苞古文義法之提出，遠在《春秋》、《周官》論著成書後十餘年。比事屬辭之《春秋》教，既以之作爲解讀《春秋》書法之利器，於是會通轉化，亦體現於古文義法之論述中。方苞有關古文義法之論述，方苞《文集》所載讀《史記》、《漢書》、《新五代史》，已拈出若干敘事義法；《史記評語》、《方望溪評點史記》，又提示不少敘事藝術；外此，《左傳義法舉要》、《史記評語》尤爲聚焦與大宗。筆者曾撰〈方苞義法與《春秋》書法〉一文，以《左傳義法舉要》爲研究文本，掘發《春秋》書法實乃古文義法之根源。<sup>17</sup>

至於《史記評語》與古文義法之關係，學界討論不多。司馬遷既私淑孔子，《史記》典範《春秋》，故《史記》義法與《春秋》書法之因革受容，值得學界關注。筆者既已草撰〈比事屬辭與方苞論古文義法〉一文，就比事屬辭觀點，討論方苞之古文義法與敘事藝術。章學誠指出：史學、敘事、古文辭、《春秋》書法四者，多與比事屬辭密切相關，於此可以得一明證。今再以《史記評語》爲主要研究文本，從「屬辭比事，《春秋》教」之視角切入，一方面梳理其中之敘事藝術，一方面闡說《春秋》書法與古文義法之交涉，爲方苞評點《史記》作「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之探究。

## 二、比事屬辭與《史記》之《春秋》書法

《孟子·離婁下》稱孔子作《春秋》，「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sup>18</sup>提示構成《春秋》之三要素，爲其事、其文、其義。《禮記·經解》謂：「屬辭比事，《春秋》教也。」<sup>19</sup>連屬上下、前後

<sup>16</sup> 前乎此者，張高評：〈方苞義法與《春秋》書法〉一文，曾略有探論，載《《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292-332。

<sup>17</sup> 張高評：〈方苞義法與《春秋》書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2年），頁255-287。

<sup>18</sup> [清]焦循著，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1996年），卷16〈離婁下〉，「王者之迹熄而詩亡」章，頁574。

<sup>19</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十三經注

之文辭，類比、對比相關相反之史事，可以考求微辭隱義，此之謂屬辭比事。視屬辭比事為讀《春秋》、治《春秋》之大法，此必孔門傳授之格言，而漢儒載記之者。司馬遷既私淑孔子，《史記》又典範《春秋》，故敘事傳人於《春秋》書法多所紹述。《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稱：莊周「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sup>20</sup>以筆者觀之，莊子長於義理思辨，多空語無端涯之辭，然其要歸於寓言之指事類情，蓋亦長於屬辭比事者，故《莊子》一書亦為優美之文學作品。清李晚芳《讀史管見·讀史摘微》稱：「司馬遷作《史記》，志在上繼麟經，其識甚高，其學甚博，而其才又足以濟之，故其文俊傑雄偉，自成一家；而屬辭比事，亦深得《春秋》大意。」<sup>21</sup>李氏看出《史記》得《春秋》屬辭比事之教，堪稱慧眼獨具。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孔子論史記，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sup>22</sup>約其辭文，謂簡約辭文，乃屬辭之功；去其煩重，指取捨史事，即比事之業。經由辭文之連屬、史事之排比，《春秋》之義法可以考求而得。〈孔子世家〉稱孔子作《春秋》，「約其文辭而指博」；「至于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sup>23</sup>約其文辭，猶晉徐邈（344-397）所云「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sup>24</sup>或書或不書，或稱或不稱，或言或諱，皆出於聖心之裁斷。相反相成之際，可以互發其蘊，互顯其義。董仲舒《春秋繁露·俞序》述仲尼作《春秋》，欲以「理往事，正是非，見王心」；孔子以素王而作《春秋》，無其位而代天子施行予奪賞罰，所謂「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為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sup>25</sup>案：約其文辭、或筆或削，乃屬辭之工夫；理往事、因其

疏》本），卷 50〈經解〉，頁 1，總頁 845。

<sup>20</sup> 黃華表編著：《史記導讀》甲集（九龍：中華文化事業公司，1965年），引〔清〕方苞：《方望溪評點史記·老莊申韓列傳》，釋「屬書離辭」句：「屬，連屬也。書，文字也。《莊子》之文，以己意連合二字而不見他書者甚多，所謂善屬書也。離，麗也，使辭與事相附麗也。」頁 11。

<sup>21</sup> 楊燕起、陳可青、賴長揚編：《歷代名家評《史記》》（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上篇〈通論〉引，頁 32。

<sup>22</sup>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卷 14〈十二諸侯年表序〉，頁 6，總頁 235。

<sup>23</sup> 同前註，卷 47〈孔子世家〉，頁 84，總頁 745。

<sup>24</sup> 〔晉〕徐邈：《春秋穀梁傳注義》，輯入〔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揚州：廣陵書社，2004年），經編，春秋類，頁 1408。

<sup>25</sup>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

行事云云，則比事之志業。比其事而屬其辭，則是非正，王心見。循是以推，《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所謂「《春秋》推見至隱」，〈匈奴列傳〉所謂「忌諱之辭」，〈儒林列傳〉所謂「其辭微而指博」，<sup>26</sup>多可藉由比事與屬辭之書法，破解其中「不可以書見」之微辭隱義。

司馬遷於《史記·太史公自序》，歷數全書著述之歷程與旨趣，雖自謙「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然全文先藉辭賦體之假設問對，委婉虛擬上大夫壺遂問：「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實暗指「史遷何爲而作《史記》？」<sup>27</sup>曲終奏雅，卒章顯志，則曰「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厥協、整齊云云，要皆比事屬辭之歷史編纂學工程。且司馬遷〈報任安書〉亦言：「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sup>28</sup>史遷自述《史記》之屬辭與比事，且又楊檠「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之史義。司馬遷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云云，孫德謙《太史公書義法》舉〈堯本紀〉、〈舜本紀〉爲例，以爲「史書之屬辭比事，誠用《春秋》之法」；「知其事、其文之外，要有大義在也。子長作史，亦自有其義法，豈僅以比事爲能哉？」<sup>29</sup>劉咸忻《推十書·太史公書知意》亦以爲：「史之質有三：其事、其文、其義。而後之治史者止二法，曰考證，曰評論。攷其事、攷其文者爲校注，論其事、論其文者爲評點，獨說其義者闕焉，蓋史法之不明久矣。」<sup>30</sup>孫德謙、劉咸忻皆凸顯其事、其文爲《春秋》法之用，而關注《史記》之取義闡發。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言公》稱：「載筆之士，有志《春秋》之業，固將唯義之求。其事與文，所以藉爲存義

卷 6 〈俞序第十七〉，頁 6，總頁 111。

<sup>26</sup>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 117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頁 104，總頁 1264；卷 110 〈匈奴列傳第五十〉，頁 69，總頁 1201；卷 121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頁 3，總頁 1285。

<sup>27</sup> 同前註，卷 130 〈太史公自序第七十〉，頁 21-27，總頁 1370-1371。

<sup>28</sup>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明倫出版社，1972 年），《二十五史》點校本，卷 62 〈司馬遷傳·報任安書〉，頁 2735。

<sup>29</sup> 孫德謙：《太史公書義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 年），卷下 〈比事〉，頁 37-39，總頁 102-104。

<sup>30</sup> 劉咸忻著，黃曙輝編校：《劉咸忻學術論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29 年修訂，2007 年新 1 版），《太史公書知意》，卷 1 〈序論〉，頁 3。

之資也。」<sup>31</sup>據其事，憑其文，可以考求隱微之史義。此固探究《春秋》取義之道，不妨轉化為《史記》義法之推求。

屬辭比事之《春秋》教，體現為太史公書之義法者，大端有二：曰筆削，曰互見，嫻熟《史記》者多知而能言，稍稍論述如下。司馬遷《春秋》學，師承《公羊》大師董仲舒，《史記·太史公序》所謂「余聞董生曰」者是。《春秋繁露·玉杯》於屬辭比事之《春秋》教頗有闡釋，如云：

《春秋》論十二世之事，人道浹而王道備。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為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參錯，非襲古也。是故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五其比，偶其類，覽其緒，屠其贅，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sup>32</sup>

清蘇輿（1873-1914）《春秋繁露義證》，於董生《春秋》之旨，頗有會心。解說前文上幅旨趣云：「即事類以布其法，例不必同，文不必備。左之右之，參之錯之，在讀者善會耳。」此非比事屬辭之《春秋》教而何？孔子「作《春秋》」之心路歷程固然如此，後人讀《春秋》、治《春秋》，又何嘗不然？蘇輿解說〈玉杯〉篇下幅文字又云：「此董子示後世治《春秋》之法。合而通之：合全書以會其通，……。緣而求之，謂緣此以例彼，……。五其比，偶其類：此見于經，有類可推者也。覽其緒，屠其贅：此不見于經，餘義待伸者也。」<sup>33</sup>此有見於孔子筆削魯史，以作成《春秋》，「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為左右，以成文采」，故解讀《春秋》有所謂「合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而比觀」之「大屬辭比事」、亦有「合數十年之事而比觀」之「小屬辭比事」。<sup>34</sup>研治《春秋》者，必須「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sup>35</sup>經由互見參照，《春秋》之義乃得，此之謂「合全書以會其通」。或見于經，或不見于經，此因筆削而「互發其蘊，互顯其義」之求義方法，南宋陳傅良所謂「以

<sup>31</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言公上〉，頁107。

<sup>32</sup>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卷1〈玉杯第二〉，頁2。

<sup>33</sup> 同前註。

<sup>34</sup> [元]程端學：《春秋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首〈春秋本義通論〉，頁5，冊160，總頁34。

<sup>35</sup> [清]方苞：《春秋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通例七章〉其一，頁17，冊178，總頁345。



其所書，推見其所不書；以其所不書，推見其所書」。<sup>36</sup>朱熹（1130-1200）稱孔子於《春秋》「都不說破」，「蓋有言外之意」，<sup>37</sup>皆緣於筆削之發用，與書法之考求。

就《史記》研究史而言，宋人始開《史記》評論之風氣。歐陽脩（1007-1072）〈春秋論上〉述《春秋三傳》之釋經，拈出「推其前後而知之」之詮釋策略，自是「屬辭比事，《春秋》教」之方法。<sup>38</sup>同時，蘇洵（1009-1066）提出「互見法」，以闡述《史記》「隱而彰」、「直而寬」之書法，堪稱重要發現。<sup>39</sup>其言曰：

遷之傳廉頗也，議救閼與之失不載焉，見之〈趙奢傳〉；傳酈食其也，謀撓楚權之繆不載焉，見之〈留侯傳〉。……夫頗、食其，……皆功十而過一者也。……是故本傳晦之，而他傳發之，則其與善也，不亦隱而章乎？遷論蘇秦，稱其智過人，不使獨蒙惡聲；論北宮伯子，多其愛人長者。……夫秦、伯子，……皆過十而功一者也，苟舉十以廢一，……是窒其自新之路，而堅其肆惡之志也。故於傳詳之，於論於贊復明之，則其懲惡也，不亦直而寬乎？<sup>40</sup>

蘇洵發現：司馬遷處理「功十而過一」之正向人物，與書寫「過十而功一」之負面人物，多採傳外發明，與懲惡不忘揚善之「互見」法。清方苞〈春秋通論序〉稱：孔子作《春秋》，而義貫於全經，「通前後而考其義類，則表裏具見」。方氏〈春秋直解序〉亦云：「經文參互，及眾說殽亂而不安者，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sup>41</sup>

<sup>36</sup> [元]趙汭：《春秋屬辭》（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通志堂經解》本），卷8〈假筆削以行權第二〉，徵引陳傅良《春秋後傳》說，頁2，總頁14801。

<sup>37</sup>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83〈春秋綱領〉，頁2149，廣錄；頁2152，文蔚錄。

<sup>38</sup> [宋]歐陽脩：〈春秋論上〉，《歐陽修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86年），《居士集》，卷18，頁131-132；曾棗莊等主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91年），卷731，第17冊，頁740-741。

<sup>39</sup> 張新科、俞樟華：《史記研究史略》（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年），第三章，一、（一）〈蘇洵對《史記》互見法的發現〉，頁73-74。

<sup>40</sup> [宋]蘇洵著，曾棗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箋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卷9〈雜論·史論中〉，頁232-233。

<sup>41</sup> [清]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4〈春秋通論序〉，頁4；〈春秋直解序〉，頁5，總頁52。

此《春秋》比事屬辭之道，亦《史記》互見法微顯、晦明措置之方也。李笠《史記訂補·敘例》曾言：「史臣敘事有關於本傳而詳于他傳者，是曰互見，史公則以屬辭比事而互見焉」，於是舉〈封禪書〉與〈大宛列傳〉互見，〈高祖本紀〉與〈倖幸列傳〉互見，而稱「此皆恐犯忌諱，以雜見錯出而明正論也。」<sup>42</sup>在在提醒吾人：不可孤立單獨看待歷史事件與人物，必須運用系統思維（詳後），聯繫相關篇章，彼此參照綜觀，方得大全與真相。《史記》之互見，除狹義之「事見某篇」之外，廣義之互見論者揭示四大功用：曰名實相違，曲筆傳真；交相映發，塑造形象；兩存並書，疑以傳疑；紀事本末，首尾完具。<sup>43</sup>學界已有論述，不贅。

孔子作《春秋》，有筆削魯史之事。涉及史事之去取，辭文之損益。所取所書，則筆之；所去所不書，則削之。《史記·孔子世家》稱：孔子為《春秋》，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者，正緣中有筆削之書法，富獨斷之指義。《春秋》一書，既經筆削，遂多「褒諱抑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士人當如何確切解讀「推見至隱」之《春秋》？司馬遷面對楚漢之爭以來，到漢帝國建立，到漢武帝當政時代；此與孔子作《春秋》時，處理近代、現代、當代史，自是同一心情。《史記·匈奴列傳》所稱，可以略知梗概：

太史公曰：「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為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sup>44</sup>

司馬遷編撰漢朝開國以來歷史，實無異孔子身處春秋定、哀之際，由於切寫當世，故多隱微之旨，忌諱之辭。《詩經·大序》所謂「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sup>45</sup>庶幾近之。《春秋》因筆削，而多微辭隱義；司馬遷「述故事，整齊

<sup>42</sup> 李笠：《史記訂補·敘例》，見楊燕起、陳可青、賴長揚編：《歷代名家評《史記》》，上篇〈論敘事〉，頁216。

<sup>43</sup> 張大可：〈史記互見法〉，《史記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290-307；又一本，頁288-305。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史記筆法與《春秋》書法〉，三、屬辭比事，與以互見法開創傳記文學，頁82-93。

<sup>44</sup>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110〈匈奴列傳第五十〉，頁68-69，總頁1201。

<sup>45</sup>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十三經注疏》本），卷1〈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頁11，總頁16。

其世傳」；「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其中不免「有所刺譏褒諱挹損」，而其文辭「不可以書見」，於是《春秋》之筆削轉化為有無、詳略、虛實、顯晦諸法，先賢頗知而論之，如呂祖謙、王楙之說：

太史公之書法，豈拘儒曲士所能通其說乎？其義指之深遠，寄興之悠長，微而顯，絕而續，正而變，文見于此而義起于彼，有若魚龍之變化，不可得而蹤迹者矣。讀是書者，可不參考互觀，以究其大指之所歸乎？<sup>46</sup>

《新唐書》……如近世許道寧輩畫山水，是真畫也。太史公如郭忠恕畫天外數峰，略有筆墨。然而使人見而心服者，在筆墨之外也。<sup>47</sup>

史公著書，上繼《春秋》，予奪稱謂之間具有深意，讀者可于言外得之。<sup>48</sup>

元趙汭（1319-1369）著《春秋屬辭》一書，有專章探究《春秋》之筆削，曾言：「孔子作《春秋》，以寓其撥亂之志。而國史有恆體，無辭可以寄文。於是有書、有不書，以互顯其義。<sup>49</sup>筆削所以富言外之義，以此。陳傅良《春秋後傳》闡發「以其所書，推見其所不書，以其所不書，推見其所書」，而筆削之義遂呼之欲出。清莊存與（1719-1789）《春秋正辭·春秋要指》作一轉語，所謂「以所不書知所書，以所書知所不書」；<sup>50</sup>以之推求筆削之義，亦百慮一致，殊途同歸。呂祖謙（1137-1181）稱揚《史記》書法之義指深遠，文此義彼；王楙（1151-1213）推崇《史記》如天外數峰，略有筆墨；而其美妙，則在筆墨之外。宋朱熹（1130-1200）說《春秋》，曾謂「都不說破」，「蓋有言外之意」；又以形而上、形而下說《易》與《春秋》：「《易》以形而上者，說出在那形而下者上；《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sup>51</sup>

<sup>46</sup> 楊燕起、陳可青、賴長揚編：《歷代名家評《史記》》，上篇，《史記》總論，〈論敘事〉引呂祖謙之言，頁200。

<sup>47</sup> [宋]王楙：《野客叢書》，輯入《考古編》外六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附錄〈野老紀聞〉，頁2。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852，總頁802。

<sup>48</sup> [清]錢大昕著，呂友仁標校：《潛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卷34〈與梁燿北論史記書〉，頁623。

<sup>49</sup> [元]趙汭：《春秋屬辭》，卷8〈假筆削以行權第二〉，頁1，總頁14801。

<sup>50</sup> [清]莊存與：《莊侍郎春秋正辭》，輯入[清]阮元編：《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61年、1972年），卷387〈春秋要指〉，頁1，總頁8443。

<sup>51</sup>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67《易》三〈綱領夏〉，僞錄，頁1673。

其事、其文，形而下者也；微旨隱義，形而上者也。誠如章學誠所云：「其事與文，所以藉爲存義之資」，故經由比事與屬辭，可以推求形而上之「取義」。方苞提倡「義法」，有所謂「義以爲經，而法緯之」；有所謂「法以義起」，「法隨義變」（詳後）。要之，皆有即器以求道，藉形以傳神之妙。

### 三、「義以爲經，而法緯之」與比事屬辭

漢班固（32-92）《漢書·司馬遷傳》稱：「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云云。<sup>52</sup>唐劉知幾（661-721）著《史通》，設有〈敘事〉一篇，開宗明義云：「夫史之稱美者，以敘事爲先。」<sup>53</sup>然則，何謂敘事？敘事如何而可稱良史？敘事與屬辭比事、《春秋》書法有何關聯？與古文義法有何交涉？本節將以方苞《史記評語》爲研究文本，援引章學誠相關文史論述，以證成敘事義法之大凡。

敘事，或作「序事」，《周禮》〈春官·小宗伯〉：「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春官·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蒞其禁令，序其事」；〈春官·樂師〉：「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鐘鼓，凡樂成則告備。」<sup>54</sup>要之，小宗伯掌理四時祭祀之次序事宜，職喪掌理公卿大夫士喪禮之先後事宜；樂師掌理各種樂器陳列之順位，以及音樂演奏之始終次第。此所謂次序、先後、順位、次第，實即《周禮》〈天官·小宰〉所謂「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之「敘」。漢鄭玄（127-200）《注》：「敘，秩次也，謂先尊後卑也。」唐賈公彥（?650-655?）《疏》：「凡言敘者，皆是次敘。先尊後卑，各依秩次，則羣吏得正，故曰正羣吏也」；又曰：「云秩次者，謂尊卑之常，各有次敘也。」<sup>55</sup>由此觀之，《周禮·小宰》所謂敘，依尊卑

<sup>52</sup>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62〈司馬遷傳第三十二〉，「贊曰」，頁2738。

<sup>53</sup>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卷6〈敘事第二十二〉，頁165。

<sup>54</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十三經注疏》本），卷19〈小宗伯〉，頁5；卷22〈職喪〉，頁5；卷23〈樂師〉，頁4；總頁292、336、351。

<sup>55</sup> 同前註，〈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一曰以敘正其位，二曰以敘進其治，三曰以敘作其事，四曰以敘制其食，五曰以敘受其會，六曰以敘聽其情。」頁1-2，總

而定先後、秩次，是其主要訓解。據許慎《說文解字》：「敘，次第也，以支余聲」，可見「敘」為本字。《說文解字》又云：「序，東西牆也，从广予聲」；段玉裁《注》云：「次第謂之敘，經傳多假序為敘」。<sup>56</sup>由此觀之，指稱善敘事理，次第有序，宜正名為「敘事」。司馬遷之善序事理，方苞義法所謂「言之有序」，本字皆當作「敘」，所謂先後位次，次第倫序之意。推而廣之，舉凡事件之妙於措置安排、辭文之工於調適設計，皆得謂之敘事藝術。

祭祀、治喪、用樂，所斟酌之先後、位次、次第、倫序，必經整體考量，全方位規劃，方能措置得宜，安排妥適，此非發揮系統思維不為功。孔子作《春秋》，固運以屬辭比事；後人讀《春秋》、治《春秋》，請循其本，亦持屬辭比事作為詮釋之要領，解讀之方法，而其運作詮釋之心路歷程，實即系統思維之發用與體現。<sup>57</sup>《春秋》為編年體，相關事跡記述並不連貫。孔子作《春秋》時，相關事跡之有無、先後、詳略、異同、措置之編比，必然經過通盤推演；後世讀《春秋》、治《春秋》，必發揮系統思維，通考全書，比事以觀，方能顯現是非褒貶。其次，仲尼固因事屬辭，辭文之損益、繁殺、序列、稱謂，必經整體掌握、推敲，然後「其文則史」之屬辭，讀者學者方能回歸原初，而連綴整合上下前後相關之辭文，以推尋《春秋》之微辭隱義，此亦系統思維之功能。其事、其文、其義，為構成《春秋》經之三要素，先儒詮釋《春秋》，據「系統與要素，整體與局部的關係」，建構出《春秋》學之詮釋系統，於是排比其史事，連屬其辭文，可以考索孔子「史外傳心」之指義，破解「都不說破」之言外之「義」。

屬辭比事之方法，方苞原初止運用於詮釋《春秋》學之系列論著，以義理闡發接續《春秋》宋學之薪火。其後，方苞作出位之思，將之轉化運用於古文義法之提倡，與古文之寫作中。側向思維，創發無限，有如此者。按諸《年譜》，方苞「義法」說之提出，遠在《春秋通論》、《春秋直解》專著完成後十餘年。詳加考察，比事屬辭之《春秋》教，顯然已轉化發用於「義法」之中。方氏〈又書

頁 42。

<sup>56</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公司，1998年），〈三篇下〉，支部，「敘」字，頁40，總頁127；〈九篇下〉，广部「序」字，頁14，總頁448。

<sup>57</sup> 所謂系統思維，著重從整體上掌握事物，強調事物間的結構和功能。劉長林：《中國系統思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稱：「系統可分解為要素，要素集結起來構成系統。系統與要素，整體與局部的關係，是系統方法的基本點。」第五編，四，〈古代科技系統思維例舉·從雕版到活字〉，頁565。

〈貨殖傳〉後〉標榜義法，體現最為典型，如云：

《春秋》之制義法，自太史公發之，而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義，即《易》所謂「言有物」也。法，即《易》之所謂「言有序」也。義以為經，而「法」緯之，然後為成體之文。<sup>58</sup>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稱孔子「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提示屬辭比事為取義之要領，予後之為文、修史、治經者多所啓迪。方苞說義法，其夫子自道如此，則其傳承《春秋》書法，得斯學之沾溉，可以想見。「言有物」指義，側重思想、內容、旨趣；「言有序」指法，偏向結構、技巧、位次。<sup>59</sup>義與法，並非平行關係，而是主從、重輕、先後之分際，故方苞強調「義以為經，而法緯之」。就《春秋》之制義法而言，史事排比如此，辭文連屬如彼，其實皆脈注綺交於孔子之取義，歸本聚焦於《春秋繁露》所謂之「王心」。猶胸有成竹，意在筆先；立象盡意，意在言外；又如藉形傳神，即器求道，故曰「義以為經，而法緯之」。<sup>60</sup>義為本體，法為作用、現象；義猶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義隱晦而法顯明，法有形而義無跡，故方苞義法說，容易被誤解為只重形式，忽視內容，亦緣於「義以為經，而法緯之」二語。

《老子》開宗明義即云：「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道與名，為本體與現象之關係，<sup>61</sup>即器可以求道。《莊子·天道》亦曰：「語所貴者，意也，意有所隨。意之所隨者，不可言傳也，而世因貴言傳書。」<sup>62</sup>莊子之道體，不可稱說；故有所謂「大道不稱」，「言則離道」，「意之所隨者，不可以言傳」諸說；

<sup>58</sup> [清]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2〈讀史·又書〈貨殖傳〉後〉，頁20，總頁40。

<sup>59</sup> 何謂義法？參考姚永樸：《文學研究法》（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年），卷1〈綱領〉，頁28。王鎮遠：《桐城派》（臺北：群玉堂出版公司，1991年），二、〈桐城派的開創者——方苞〉，（二）以「義法」為核心的文學理論，頁34-42。

<sup>60</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織從絲也。」段《注》：「織之從（縱）絲謂之經。必先有經，而後有緯。」〈十三篇上〉，糸部「經」，頁2，總頁650。

<sup>61</sup> 張松如：《老子說解》（高雄：麗文文化公司，1993年），一章〈說解〉，頁6-9。

<sup>62</sup> [戰國]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外篇〈天道第十三〉，頁488-489。

然而，不言，又不足以明道，「而世因貴言傳書」。<sup>63</sup>孔子之取義，猶《老》、《莊》之「道」或「意」，不能言詮，不可言傳，既然不便直說道破，遂講究繞路說禪，乘筏登岸之法門。清金聖歎（1608-1661）批《西廂記》，曾揭示烘雲托月之法：「欲畫月也，月不可畫，因而畫雲。畫雲者，意不在于雲也！意不在于雲者，意固在于月也。」<sup>64</sup>孔子作《春秋》，微辭隱義「都不說破」；司馬遷著《史記》，漢初以來歷史猶《春秋》定、哀之際，其中「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不少，誠金聖歎所謂「欲畫月也，月不可畫」，因而畫雲。《春秋》之取義，即孔子欲畫之月。無奈「月不可畫」，不便落入言詮，於是退而藉史事之編比，辭文之連屬，以曲達孔子「竊取之義」。畫雲者，意不在于雲，固在于月；比事與屬辭之教，意不在於其事或其文；慘澹經營、苦心孤詣者，固在於《春秋》之取義也。

《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太史公曰」稱：「《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之以顯」；史公以「推見至隱」一語，概括《春秋》書法之特質，堪稱畫龍點睛、一篇之警策。《春秋》筆削魯史記，史事有取捨，辭文多損益，或切當世之文而罔褒；或有所刺譏褒諱抑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由於「都不說破」，其義往往寄寓言外。《春秋》所以「推見至隱」者，以此。換言之，《春秋》之義寓存於其事其文之中，故曰微辭隱義；其事可比，其文可屬，故曰比事屬辭可以明義。其事其文，顯而易見；孔子於《春秋》竊取之義隱晦難明，史遷可謂觀察入微。《春秋》推見至隱之書法特質，方苞頗有體悟，曾云：

《記》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諸經之義，可依文以求，而《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或筆或削，或詳或略，或同或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所以考世變之流極，測聖心之裁製，具在於此，非通全經而論之，末由得其間也。<sup>65</sup>

方苞稱：「《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春秋》之義多鬱而不明，隱而不彰，往往寄諸文外。於是，如何考求《春秋》之義旨，成爲《春秋》研究史之

<sup>63</sup> 參考黃錦鏞：〈莊子的審美觀〉，《人文中國》〈道德與情感〉第109期（2003年5月12日）。

<sup>64</sup> [清]金聖歎著，陸林輯校整理：《金聖歎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第貳冊，《貫華堂第六才子書西廂記》，卷4，一之一〈驚豔〉，頁893。

<sup>65</sup> [清]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4〈春秋通論序〉，頁3-4，總頁51-52。

主要而先發課題。《春秋》旨義之推見至隱，既緣於或筆或削，方苞據此提示筆削之形態有二：或詳或略，或同或異；而求義之策略唯一：參互相抵而已。經由比較、歸納、統計、類推，《春秋》之微辭隱義可以考求。何以知其然？梁劉勰（470?-539?）《文心雕龍·知音》云：「綴文者情動而辭發，觀文者披文以入情。蓋沿波討源，雖幽必顯。」<sup>66</sup>若以比況作《春秋》，讀《春秋》，其義猶《文心雕龍》所云之「情」、之「源」，甚「幽」；其事其文，則《文心雕龍》之辭、之波，較「顯」。綴文者情動而辭發，觀文者披文以入情；作者發乎情，讀者入乎情。要之，皆以情為依歸、為脈注。比事而屬辭之，猶沿波討源，其義可藉考索而得以顯豁。

或詳或略，或同或異，可以見筆削之義；而參互相抵之策略，有助於推求《春秋》之義。何謂參互相抵？參透相關相近史事，對照相類相反辭文，彼此觸發激盪；經文相反相成處，尤多筆削之精義。讀《春秋》、治《春秋》，關注「參互相抵」處，使之「互發其蘊，互顯其義」，即可求得推見至隱之言外之義。方苞《春秋直解》、《春秋通論》再三申說，且舉例闡釋，有助解讀。如云：

余之始為是學也，求之傳注，而樊然殺亂；按之經文，而參互相抵；蓋心殫力屈，幾廢者屢焉。及其久也，然後知經文參互，及眾說殺亂而不安者，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sup>67</sup>

《春秋》微辭隱義，每于參互相抵者見之。如……薨而不地之為弑也，于他君之必地見之。賊之不討也，于外諸侯見弑，賊討則書葬見之。桓之無恩于先君也，于閔僖二公之不書即位見之。其為篡弑之賊，王法所不容也，于錫僖成二公命，王皆稱天見之。……《春秋》之書微而顯，此之謂也。<sup>68</sup>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竹林》稱：「《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精華〉篇亦云：「《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sup>69</sup>《春秋》從變，故無達辭，無通辭；然皆以義作

<sup>66</sup> [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下篇〈知音第四十八〉，頁715。

<sup>67</sup> [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卷4〈春秋直解序〉，頁4-5，總頁52。

<sup>68</sup> [清]方苞：《春秋通論》，卷4〈通例〉七章之五，頁23-24，冊178，總頁348-349。

<sup>69</sup>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注：「論《春秋》者，泥詞以求，而比多有不可貫者，故一以義為主。下文云：『詞不能及，專在於指』，大抵《春秋》先義法，後比例；以義法生比例，非緣比例求義法也。」卷2



脈注，為依歸，是變中有不變者在也。宋程頤《春秋傳》云：「《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sup>70</sup>或事同則辭同，或事同而辭異，各有義法，不可拘泥，是程子之提撕。此即方苞〈春秋直解序〉所察，初始讀《春秋》「按之經文，而參互相抵」之粗略印象，與實際狀況相去不遠。故方苞稱「及其久也，然後知經文參互……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經文參互，為孔子作《春秋》時，比事屬辭之體現；或微或顯、或志或晦、或曲或直、或異或同、或詳或略，乃至於或筆或削、或書或不書，多相反相成、相需相發，於是讀《春秋》、治《春秋》，可以將計就計，關注經文「參互相抵」處，以考求筆削之義。方苞《春秋通論·通例》舉例闡釋，有助斯學之發揮，如：

《春秋》因事屬辭，各得其實，而是非善惡無遁情焉。……惟事變而義隱，然後特文以揭之；文異，然後疑生；疑生，然後義見。是故君薨子卒而不地，葬而不書，所以正其非正命也。桓之篇，月不繫王，所以見篡弑之作，由王法不行也。見弑之君不書葬，而賊既討則書葬，所以見不書葬者以為無臣子也。……<sup>71</sup>

孔子筆削之精義，發用為《春秋》，即是微辭隱義。微辭隱義多見於言外，求義之道，端在「參互相抵」四字為關鍵。筆者以為，所謂參互相抵，相當程頤所謂「事同而辭異」；亦即宋胡安國（1074-1138）《春秋傳》所謂「非聖人莫能裁」之「變例」。<sup>72</sup>事同而辭異之變例，最見孔子筆削之義，所謂變文見義、特筆示義者是。<sup>73</sup>方苞舉《春秋》書魯桓公事迹為例，其法在「案全《經》之辭，而比其事」，則是

〈竹林第三〉，頁1，總頁32；卷3〈精華第五〉，頁20，總頁66。

<sup>70</sup> [宋]程頤、程頤：《二程全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四部備要》本），程頤：《伊川經說》四，頁6。

<sup>71</sup> [清]方苞：《春秋通論》，卷4〈通例〉七章之二，頁18，總頁346。

<sup>72</sup>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四部叢刊》初編本），卷首〈明類例〉，頁2，總頁3。

<sup>73</sup> [元]趙汭：《春秋屬辭》，卷13〈特筆以正名第六〉：「特筆者，所以正名分、決嫌疑也。筆削不足以盡義，然後有變文。若夫亂久禍極，大分不明，而又有非常之故焉，則變文亦不足以盡義，是故有特筆。……今考《春秋》，凡辭旨卓異，與史文弗類者，皆人事之變，恒辭不足以盡義，而後聖人特筆是正之，非史氏所及也。」頁1，總頁14885。

非予奪昭然若揭。如《春秋》書魯隱公薨，與其他八位正常死亡之魯公作比較，而斷定隱公遭弑而亡。先君見弑，繼弑君自當討賊，此《春秋》之通例；繼弑君不書即位，而《春秋》桓公篇書「公即位」；《春秋》大一統，新君必得周天子賜命，而桓公嗣位未受天子錫命，於此見桓公乃篡弑之賊。方苞之詮釋，就《春秋》書薨、書葬、書即位、書錫命四端，而推求孔子或筆或削，或褒或貶之所以然。《文心雕龍·體性》云：「夫情動而言形，理發而文見。蓋沿隱以至顯，因內而符外者也。」<sup>74</sup>孔子作《春秋》，義以為經而見變文特筆，猶士人為文，情動理發而言形文見；筆削之義內而隱，唯沿隱可以至顯，因內亦足以符外，其理可以相通。

《周禮》又稱《周官》，頗言設官分職之綱領。方苞持比事屬辭之法讀《周官》，以為「其筆之於書也，或一事而諸職各載其一節，以互相備；或舉下以該上，或因彼以見此。其設官分職之精意，半寓於空曲交會之中，而為文字所不載。」<sup>75</sup>或偏載相備，或舉下該上，或因彼見此，必運用事之比、辭之屬，系統宏觀而參照之，設官分職之精意乃出。一與備之間際，下與上、彼與此之空曲，藉由參透而得以融通，寓含之精意，亦經由紬繹、推尋、鉤稽、生發而可以求得。方苞撰〈周官析疑序〉，亦以比事屬辭之《春秋》教詮釋《周官》，如云：

凡義理必載於文字，惟《春秋》、《周官》，則文字所不載，而義理寓焉。蓋二書乃聖人一心所營度，故其條理精密如此也。嘗考諸職所列，有彼此互見，而偏載其一端者，有一事而每職必詳者，有略舉而不更及者，有舉其大以該細者，有即其細以見大者，有事同辭同而倒其文者，始視之若樊然淆亂，而空曲交會之中義理寓焉。<sup>76</sup>

《春秋》與《尚書》，同為記事之書而晦顯不同。《文心雕龍·宗經》曾較論二書筆法之殊異：「《尚書》則覽文如詭，而尋理即暢；《春秋》則觀辭立曉，而訪義方隱。」<sup>77</sup>《春秋》所以「訪義方隱」者，中有筆削去取損益，其義多見於言外之故。方苞〈周官析疑序〉，所謂「文字所不載」，而義理寓存於文字之中，卻不說破。孔子作《春秋》，蓋猶郭忠恕畫天外數峰，略有筆墨；宋胡安國說《春秋》，以為

<sup>74</sup> [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下篇〈體性第二十七〉，頁505。

<sup>75</sup> [清]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4〈周官集注序〉，頁3，總頁51。

<sup>76</sup> 同前註，〈周官析疑序〉，頁2，總頁51。

<sup>77</sup> [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上篇〈宗經第三〉，頁22。

「史外傳心之要典」，實緣筆削而或隱或藏故也。以《周官》用筆言之，或互見、或偏載；有詳記，有略筆；或舉大該細，或即細見大，不一而足。盡心致力於空曲交會之中，可以求得寓含之義理。互偏之間、詳略之中、細大之際，經由交流可以會通；虛義空白，緣兩兩觸發得以補充，義旨亦因文外曲致可以求得，故曰「空曲交會之中義理寓焉」。《周官》之義理體現如此，《春秋》之憑藉比事以見義，因緣屬辭而示義，亦然。讀經治經者多用心推敲於「空曲交會」之際，可以求得言外之指義。

方苞之《春秋》學，揭示「參互相抵」，以考求微辭隱義；研治《周官》之學，特別關注「空曲交會之中義理寓焉」，以探究文字所不載之精義。要之，皆以探得寄寓言外之義旨，作為終極追求。蓋綴文之道，與作《春秋》無異，「義以為經，而法緯之」，即其共同策略。上述論及詳略、異同、顯晦、偏全、下上、彼此、細大、後先諸法之措置安排，要皆脈注綺交於義旨，所謂法以義起，法隨義變（詳下節），此義法說之大凡。《文心雕龍·宗經》述《春秋》之義，所謂詳略、先後云云，可以相發明。如：

《春秋》辨理，一字見義：五石六鷁，以詳略成文；雉門兩觀，以先後顯旨，其婉章志晦，諒已遠矣。<sup>78</sup>

以詳略成文者，看似《春秋》屬辭之道；以先後顯旨者，豈止比事之功？實則皆會通比事屬辭而一之，蓋非如此不足以見義與顯旨。僖公十六年（644 B.C.）《春秋》經：「春王正月戊申朔，實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公羊傳》：「曷為先言實，而後言石？實石記聞，聞其礪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為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sup>79</sup>唯《穀梁傳》說經，徵引「子曰」：「石無知，故日之。鷁，微有知之物，故月之。」晉范甯《集解》：「石無知而隕，必天使之然，故詳而日之。鷁，或時自欲退飛耳，是以略而月之。」《春秋》記石隕時間，為「正月戊申朔」，明載月日；而書鷁退

<sup>78</sup> 同前註，頁 22。

<sup>79</sup>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十三經注疏》本），卷 11，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實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頁 13-14，總頁 139。

飛，但云「是月」，缺確切日期。《穀梁傳》解經，以有無為詳略，<sup>80</sup>《文心雕龍》取之，故曰：「五石六鷁，以詳略成文」。筆者以為，《文心雕龍·宗經》據《穀梁傳》之見，論說「實石于宋五」之措詞，有失精確：此處《春秋》屬辭實無關於詳略，詳略若改為「先後」，作「先後成文」較妥。《春秋繁露·觀德》云：「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耳聞而記，目見而書。或徐或察，皆以其先接於我者序之」；此斟酌先後屬辭之順序也。〈深察名號〉亦曰：「《春秋》辨物之理，……不失秋毫之末。故名實石，則後其五；言退鷁，則先其六。」<sup>81</sup>正名辨理，亦在深察名物之先後位次。至於定公二年（508 B.C.）《春秋》經：「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公羊傳》曰：「其言雉門及兩觀災何？兩觀微也。然則曷為不言雉門災及兩觀？主災者，兩觀也。主災者兩觀，則曷為後言之？不以微及大也。何以書？記災也。」<sup>82</sup>《穀梁傳》：「其不曰雉門災及兩觀，何也？災自兩觀始也，不以尊者親災也。先言雉門，尊尊也。」<sup>83</sup>雉門尊，兩觀卑。《春秋》書法，卑不可以及尊，故先言後言如此。清孔廣森（1752-1786）《春秋公羊通義》云：「兩觀先災，而後言之，稱言有序。猶孔父先死，而曰『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也」，<sup>84</sup>此以尊卑為先後之序也。由此觀之，《文心雕龍·宗經》所謂「雉門兩觀，以先後顯旨」云云，揭示《春秋》先書後書之書法，述說失之籠統。若改「先後」為「尊卑」或「微大」，將較貼切。尊卑有倫，小大有次，此之謂先後有序。亦即方苞論文，孔廣森論《春秋》，所謂「言有序」也。

《文心雕龍·宗經》所述《春秋》之取義，涉及詳略、先後、尊卑、小大等等之位次斟酌。先書、後書云云，隱然暗合方苞說義法，所謂「言有序」。就此事屬辭之《春秋》教而言，其發而用之，雜然賦流形者有四端：曰書法，曰敘事，

<sup>80</sup>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十三經注疏》本），卷8，僖公十六年，頁15，總頁85。案：《穀梁傳》以石鷁之無知、有知，解說《春秋》繫日之有無詳略，實以「有無」為「詳略」，闡釋頗牽強難通。

<sup>81</sup>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卷9〈觀德第二十三〉，頁8，總頁192；卷10〈深察明號第三十五〉，頁7，總頁205。

<sup>82</sup> [漢]公羊壽：《春秋公羊傳注疏》，卷25，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頁8，總頁317。

<sup>83</sup>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19，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頁5，總頁188。

<sup>84</sup> [清]孔廣森：《孔檢討公羊通義》，[清]阮元主編：《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61、1972年），卷689，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頁3，總頁9276。

曰史學，曰古文辭。<sup>85</sup>司馬遷《史記》之敘事，固與《春秋》教結緣甚深；即方苞《史記評語》宗法《左》、《史》，其評語亦多發明「言有序」之敘事藝術。所謂「義以爲經，而法緯之」之義法策略，《史記評語》有極具體而微之體現。

#### 四、《史記評語》印證《春秋》書法與敘事義法

方苞闡述古文義法，推崇《左傳》、《史記》二書，作爲義法研習之典範。方氏曾言：「紀事之文，所以《左》、《史》稱最」；又云：「記事之文，惟《左傳》、《史記》各有義法」；又曰：「義法最精者，莫如《左傳》、《史記》」；「序事之文，義法莫備於《左》、《史》」。<sup>86</sup>方氏評點《左傳》，有《左傳義法舉要》一書；評點《史記》，有《方望溪評點史記》四卷、《史記評語》五十八則，要皆印證義法理論，而提示敘事藝術之要籍。《左傳義法舉要》已略作研討，今側重探究《史記評語》之義法印證，與敘事藝術。

桐城派諸子喜好評點詩文，風習自方苞開啓。方苞有《左氏評點》二卷、《史記評點》四卷，又評點《莊子》、《大戴禮記》、《漢書》、《韓文》、《柳文》、《唐宋八大家文》、《古詩箋》、《朱子韓文考異》等等。唯有關清代桐城派評點學之論述，止關注劉大櫟、姚鼐而已，於桐城評點開山方苞，只強調其「紅藍圈點」，於其中評語，卻止簡介而已，難饜人意，學者憾之。<sup>87</sup>方苞評點中單行之《史記評點》四卷，<sup>88</sup>與收入《文集》中之《史記評語》五十八則，屬性相近，文字容有詳略異同，而以評點《史記》闡發古文義法，敘事藝術，則大抵出入不大。今爲方便援引，以《史記評語》爲主要文本，選擇其中體現「比事屬辭」《春秋》

<sup>85</sup> 張高評：〈比事屬辭與章學誠之《春秋》教：史學、敘事、古文辭與《春秋》書法〉，《中山人文學報》第36期（2014年1月），頁31-58。

<sup>86</sup> [清]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2〈書〈淮陰侯列傳〉後〉，頁18，總頁39；卷2〈書〈五代史·安重晦傳〉後〉，頁24，總頁42。《望溪先生集外文》，卷4〈古文約選序例〉，頁13、15-16，總頁310-311。

<sup>87</sup> 孫琴安：《中國評點文學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第六章第八節〈桐城派的崛起〉，〈方苞〉，頁270-272；〈劉大櫟〉、〈姚鼐〉，頁272-280。

<sup>88</sup> 清咸同間，王拯將《史記評點》與歸有光論文合編爲《歸方評點合筆》。光緒初，張裕釗將二書別刊，另成《方望溪評點》四卷。分合原委，參看黃華表編著：《史記導讀》甲集（九龍：中華文化事業公司，1965年），卷前〈史記導讀凡例〉之六。

書法之評點文字，以及攸關敘事藝術之材料，梳理援引，以見方苞評點，其實不止以義法論文而已。<sup>89</sup>夷考其實，會通《春秋》書法而一之，提示敘事之義法，尤為不可忽略之特色。

司馬遷既私淑孔子，於是《史記》於褒諱予奪之際亦多典範《春秋》，〈太史公自序〉假上大夫壺遂問對，可謂切實明白。〈十二諸侯年表序〉述孔子筆削魯史，纂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而方苞〈又書〈貨殖傳〉後〉提出「言有物」、「言有序」之「義法」，亦宣稱：「《春秋》之制義法，自太史公發之，而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由此觀之，《春秋》之制義法，既已體現比事屬辭之教，則《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之書法，亦即比事屬辭之教，必然影響太史公書之義法，此自勢所必至，理有固然。

司馬遷所謂「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已凸顯歷史編纂學之關鍵綱領。<sup>90</sup>《史記·孔子世家》述孔子「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則楊槩筆削見義，其義難知之事實。至於〈司馬相如列傳〉揭示「《春秋》推見至隱」；〈匈奴列傳〉、〈儒林列傳〉稱《春秋》多「忌諱之辭」、「其辭微而指博」，亦見證朱熹論《春秋》，所謂「都不說破」，「蓋有言外之意」。方苞說義法，強調「義以為經，而法緯之」：義在法先，經緯成文；法以義起，法隨義變。所謂法，方苞謂「言有序」；以《春秋》教言之，即是比事之業，與屬辭之功。以敘事言之，講究史事之排比措置，辭文之連屬修飾，所謂有倫有文。<sup>91</sup>今持比事屬辭之《春秋》教，以探討《史記評語》之敘事藝術，且以印證方苞「義法」說之大凡。

方苞治《春秋》，「每于參互相抵」處，考見微辭隱義。治《周官》，發現其精意「半寓於空曲交會之中」。今探討《史記評語》58則之敘事義法，參考方氏《春秋》學、《周官》學有關取義之論述，以《春秋》教之筆削、比事、屬辭

<sup>89</sup> 《史記》評點學，歸有光之後，首推方苞。姚鼐曾云：「望溪所得，在本朝諸賢為最深，而較之古人則淺。其閱太史公書，……止以義法論文，則得其一端而已。」黃華表編著：《史記導讀》甲集，卷首〈凡例〉之七引。

<sup>90</sup> 參考何炳松：《何炳松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第4卷，《歷史研究法》，第六章〈明義〉，第七章〈斷事〉，第八章〈編比〉，頁41-61。

<sup>91</sup> 姚永樸著，許結講評：《文學研究法》（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年），卷1〈綱領〉：「《詩·正月》篇曰：『有倫有脊』，脊即義也，倫即法也。左氏襄二十五年《傳》曰：『言以足志，文以足言』，志即義也，文即法也。」頁28。

爲三大主軸，分隸三節印證之：一、筆削取捨，衍爲詳略互見；二、比事措置，化成先後位次；三、約文屬辭，派生虛實損益。據此，可以認知方苞義法之原委；義法與《春秋》書法之密切關係，亦得以考見。

### （一）筆削取捨，衍爲詳略互見

《魯春秋》、《魯史記》，乃魯史舊文，爲孔子作成《春秋》參考之祖本，故又稱《不修春秋》。其記事成法爲「爰始要終，本末悉昭」，<sup>92</sup>其史料豐富完備，足以提供聖人作經之筆削。晉杜預（222-284）《春秋經傳集解·序》於孔子之筆削魯史策書，曾有明示，其言曰：

……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皆即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sup>93</sup>

依杜預之說，或刊或正，即是筆削之功。教之所存，有益人心，則筆而刊之，所以勸勉；文之所害，乖違天理倫常，則削而正之，所以懲戒。所以勸戒者爲何？此即孔子竊取之義；筆削之際，自有取捨予奪，此之謂變文示義、特筆見義。<sup>94</sup>《春秋》於史事辭文，有同文見義者，大抵於魯史策書因仍不改。要之，晉徐邈所謂「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自是筆削之基本原則。史事之取捨，歸本於取義；辭文可損益，亦依違於取義。<sup>95</sup>由此觀之，取義如何，自是所以比事、所以屬辭之規範與準繩。方苞說義法，所謂「義以爲經，而法緯之」，正凸顯以義爲先發、爲制

<sup>92</sup> 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年），第三冊，《左盦集》，卷2〈古春秋記事成法攷〉，頁1，總頁1445。

<sup>93</sup> [晉]杜預著，[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十三經注疏本》），卷首〈春秋序〉，頁9-10，總頁10，參考[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2。

<sup>94</sup> 劉異：〈孟子《春秋》說微〉，從《公羊春秋》梳理「因文取義」之例十，曰同文見義、異文見義、詳文見義、略文見義、諱文見義、錯文見義、重文見義、微文見義、去文見義、闕文見義。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4卷第3期（1935年6月），頁509-547。

<sup>95</sup>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2001年），〈春秋〉：「孔子對《春秋》舊文必有修正無疑。但所修者主要是其辭，非其事。由事來定辭，由辭來見事，辭與事本該合一不可分。所以說：『屬辭比事，《春秋》教也。』」頁21。

約、為規準之理念。事之比，辭之屬，皆脈注綺交於義。而取義來自聖心之獨斷別裁，至隱至微；故宋胡安國《春秋傳》稱《春秋》，為「史外傳心之要典」。<sup>96</sup>然形而上之取義、傳心，空無依傍，必藉形而下比事與屬辭之法，方能即器以求道，藉形以傳神，因法而求義，朱熹早有提示。

### 1. 筆削取捨

方苞著有《春秋通論》、《春秋直解》、《春秋比事目錄》、《左傳義法舉要》諸書。對於《春秋》以筆削示義，因史事取捨而見詳略、異同，必駕輕就熟，勝任愉快。《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春秋通論》稱方苞「按所屬之辭，合其所比之事，辯其孰為舊文？孰為筆削？……苞乃於二千餘載之後，據文臆斷，知其孰為原書？孰為聖筆？如親見尼山之操觚。……（惟）息心靜氣，以《經》求《經》，多有協於情理之平，則實非俗儒所可及。」<sup>97</sup>方苞持屬辭比事以求《春秋》筆削之義，所得雖未足盡信，然將筆削推尋經義，轉化為史事取材之著與不著，自可以推求《史記》之別識心裁。今翻檢《史記評語》，方苞說《史記》敘事藝術詳略之道，頗可見司馬遷之筆削去取，與取義偏向，可悟作史、為文之義法。如：

留侯「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眾，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此三語，著為留侯立傳之大指。紀事之文，義法盡於此矣。<sup>98</sup>

《史記》之資材，繁富而多元。《漢書·司馬遷傳》稱：「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云云，<sup>99</sup>實則，史公《史記》之資材，不止於此。<sup>100</sup>面對琳琅滿目之文獻史料，如何抉擇、取捨、統御、編比，以

<sup>96</sup>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首〈春秋傳序〉，頁1；〈進表〉，頁1，總頁1、4。

<sup>97</sup> [清]紀昀等主纂：《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卷29，經部春秋類四，頁23-24，總頁603。

<sup>98</sup> [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望溪集外文補遺》，卷2《史記評語·留侯世家》，頁16，總頁435。本節所引《史記評語》，皆採同一版本。以下只注評語出處，版本從略。

<sup>99</sup>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62〈司馬遷傳〉，頁2731。

<sup>100</sup> [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史記資材〉列舉史公所參取，不下70餘種，頁50-63，總頁1394-1397；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考證司馬遷所見書籍，書名計82種；張大可：《史記文獻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年），第五章〈《史記》資材〉，羅列《史記》中司馬遷所見書，六經及其



至纂組成文，而成一家之言，此涉及司馬遷史識史義之予奪、《史記》之筆削去取。自方苞「義以為經，而法緯之」之理念觀之，先定奪一篇之旨趣，而後取捨史材，進退公卿乃有準的；乃至於「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sup>101</sup>方有據依，始有脈絡。《史記》一百三十篇，每篇各有其獨特之著述旨趣，觀〈太史公自序〉可見。推想司馬遷纂寫〈留侯世家〉時，比事屬辭之前，張良之「運籌謀畫，攸關劉漢得失安危」之史識史義，必已先確定不移；然後史事之編比，皆脈注綺交於此；辭文之連屬，亦皆聚焦歸本於此。筆削去取之主軸定調如此，而後世士人讀《史記》，乃發現〈留侯世家〉多著錄「天下所以存亡」之事跡與辭文。換言之，非關「天下所以存亡」者，皆在刪削之列。提供成敗、禍福、治亂、存亡之經驗教訓，此史家之使命，亦司馬遷「成一家之言」之終極追求。以屬辭比事之《春秋》教言之，《史記》之資材，猶《不修春秋》之史事，必經筆削去取工夫乃見所以編比之史事；再經辭文之損益修飾，始見所以連綴之文辭。據此，可以考察司馬遷以筆削去取而見義法之大凡。

方苞評點《史記》，每言「紀事之文，義法盡於此矣」，其中或重或輕、或詳或略、或有或無、或正或反之斟酌取捨，在在涉及史事之剪裁、安排，即攸關敘事之種種義法。如《史記評語》云：

……篇首稱黯以數諫，不得久留內，則進言多矣。為右內史，守東海淮陽，列九卿事迹眾矣；而見於傳者止此，蓋非關社稷之計，則不著也。其攻武帝之多欲，社稷臣所以格君也。矯節發粟以振貧民，奉使東越不至，而返諫征匈奴、迎渾邪，罪民匿馬及賈人與市者，社稷臣所以安民也。面詰宏湯、責李息，社稷臣所以體國也。始仕為太子洗馬，即以莊見憚；及列九卿，與丞相大將軍亢禮，致天子敬禮，不冠不敢見社稷臣，所以持身也。史公於蕭相國，非萬世之功不著；於黯，非關社稷之計不著，所謂辭尚體要也。<sup>102</sup>

訓解書 23 種，諸子百家書 50 種，古今歷史書及漢室檔案 24 種，文學書 7 種，共 104 種，頁 157-170。

<sup>101</sup> [日] 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 130〈太史公自序第七十〉，太史公對上大夫壺遂問：「昔孔子何為而作《春秋》哉？」頁 22，總頁 1370。

<sup>102</sup> [清] 方苞：《史記評語·汲鄭列傳》，頁 23-24，總頁 438-439。

司馬遷著《史記》，一篇有一篇之史義，敘事傳人，各有特色，猶相體裁衣，多不犯重。如敘漢初功臣蕭相國何，強調其取材，非「萬世之功」不著；敘留侯張良，揭示「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sup>103</sup>而傳社稷臣汲黯，既云「數諫」，則進言必多；既任宋卿，則事迹必眾，《史記》於汲黯傳卻一概刪略不載。此筆削詳略之道，方苞所謂：「非關社稷之計，則不著也」。就《春秋》書法衡之，此凸顯不著、不書之「削」，以見所著、所書之「筆」。換言之，實即「以其所書，推見其所不書；以其所不書，推見其所書」之《春秋》書法。彼此烘托映襯，可以互發其蘊，互顯其義，此乃陳傅良、趙汴、莊存與所提「假筆削以行權」之示義法。《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則於比事與屬辭之「參互相抵」、「空曲交會之中」體現之。《春秋》書法如此，《史記》典範《春秋》，得其啓示，亦然。筆削去取有法，方苞謂之「辭尚體要」，視為切合義法之要求。

敘事詳略之道，攸關筆削去取之斟酌商榷。或書或不書，或著或不著，多體現筆削之取義。方苞《史記評語》以為「立言之體要」，其實即是義法之化用，書法之轉相發明。方苞《文集》卷二「讀史」，載存許多方氏研讀《史記》之心得，體現文章義法處不少。試與《方望溪評點史記》對讀，文字繁簡不同，而以之凸顯詳敘、重筆、主意之著述旨趣，則並無二致。如〈書〈老子傳〉後〉：

〈老子列傳〉始詳其國邑、鄉里、姓氏、名字、謚爵、職守，終及其子孫雲初、封爵、時代、居國。蓋以世傳老子為神仙幻怪之流，故詳之以見其不然也。<sup>104</sup>

太史公傳老子，著其國焉，著其邑焉，著其鄉焉，著其里焉，外此無有也。著其名焉，著其字焉，著其謚焉，著其官守焉，外此無有也。著其子焉，著其孫焉，著其孫之元來焉；於其子孫元來，仍著其爵焉，著其封焉，著其任之時與國焉，著其家之地焉，外此無有也。蓋世傳老子多幻奇荒怪之跡，故特詳之，以見其生也。有國邑、鄉里、名字，其任也有官守，其終有謚，其身雖隱，而子孫世有封爵里居，則眾說之誕，不辨而自熄矣。<sup>105</sup>

<sup>103</sup> [日] 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 53〈蕭相國世家〉，頁 7，總頁 795；卷 54〈留侯世家〉，頁 28，總頁 810。

<sup>104</sup> [清] 方苞：《方望溪評點史記·老莊申韓列傳》，黃華表編：《史記導讀》甲集，頁 10。

<sup>105</sup> [清]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 2〈書〈老子傳〉後〉，頁 13，總頁 37。

語云：「萬山磅礴必有主峰，龍袞九章但挈一領」；文章亦然，貴有宗旨意趣也。孔子見老子，有「猶龍」之歎；司馬遷稱老子，「以自隱無名為務」，且著書而去，「莫知其所終」。於是世傳老子之形象，曰神仙，曰幻奇，曰荒怪，頗近所謂怪力亂神之詭秘。司馬遷為老子作傳，為辨疑釋惑，乃不憚其煩詳敘，重筆提振強調，以見著述之主意。故著其國、其邑，書其鄉、其里；又著其名、其字、其諡、其官守；再著其子孫、雲祚、爵封、時代、居國、家地，所以繁稱鋪敘如此，「特詳之」如此者，「以見其生也」。清唐彪《讀書作文譜》云：文章或重或輕，體現為詳略之安排，「題理輕者宜略，重者宜詳。詳者宜鋪敘，略者宜剪裁。」<sup>106</sup>雖為制舉說法，亦不妨通用於古文。漢董仲舒《春秋繁露·祭義》引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嗚呼！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大美惡者焉。」<sup>107</sup>司馬遷為老子作傳，特詳著鄉里、名字、爵諡等，昭昭明明如此，「所以破眾說之荒怪」，進而「正言老子為隱君子」。行文之詳略，隨宗旨意趣之重輕、主從而定，有如此者。

文章敘事之道，或詳或略，往往依違於重輕主從之際。如《史記·蕭相國世家》，以詳略為重輕，亦《春秋》以筆削見義之屬：

首舉收秦律令圖書，進韓信，鎮撫關中，而功在萬世可知矣。末記與曹參素不相能，而舉以自代，則公忠體國具見矣。中間但著其虛己受言，以免猜忌。雖定律受遺，概不著於篇。觀此，可識立言之體要。<sup>108</sup>

漢定天下，論功行封，「高祖以蕭何功最盛」，及奏位次，「心欲何第一」。於是司馬遷於〈蕭相國世家〉之史事取捨，與此相應，千載下讀〈蕭相國世家〉，果然「非萬世功不著」。篇中多選擇性取材：「首舉收秦律令圖書，進韓信，鎮撫關中」諸事迹，則功在萬世可知。後幅記述蕭何晚景，特寫其公義私怨分明，雖「與曹參素不相能，而舉以自代」，則蕭何公忠體國可見。其他，有關「定律受遺」之情節，由於昭昭明明，天下皆知，故「概不著於篇」，是以筆削為重輕。司馬遷敘事較詳較重者，反是中幅「虛己受言，以免猜忌」諸情節。司馬遷著《史記》，顛倒重輕，

<sup>106</sup> [清]唐彪：《讀書作文譜》，卷7〈文章諸法·詳略〉引「柴虎臣曰」，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四冊，頁3483。

<sup>107</sup>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卷16〈祭義第七十六〉，頁16，總頁311。

<sup>108</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蕭相國世家》，頁15，總頁434。

翻轉詳略，以見蕭何之拘謹自保，則高祖之猜疑刻忌亦不言可表。董仲舒《春秋繁露·楚莊王》稱：「《春秋》用辭，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sup>109</sup>《史記》之筆削去取，切合《春秋》用辭之道。義法經營，所謂法隨義變也。又如方苞評〈商君列傳〉：

管子治齊，蕭何定律，皆略而不具，而詳記商君之法，著王道所由滅熄也。<sup>110</sup>

司馬遷著成《史記》，其〈太史公自序〉稱：欲以「通古今之變」，是運用宏觀視野，系統思維，處理本紀、世家、列傳、表、書之史事，互見法為其中要領。互見法中之詳略互見，尤可見太史公之史心與文心。方苞評〈商君列傳〉，以為詳記商鞅變法之原委，乃「著王道所由滅熄」之跡象，如何推求而知其然？若翻檢《史記》〈齊世家〉、〈蕭相國世家〉，將發現「管子治齊，蕭何定律，皆略而不具」；或詳或略，或筆或削之間，消息盈虛，而世道之升降可知。依「通全《經》之辭而比其事」之法，觀前後所書，而見其詳略異同。由此觀之，以經治經，以史治史，比其事、屬其辭，多可以考求史義與文心。<sup>111</sup>

## 2. 詳略互見

司馬遷對於史料之筆削取捨，體現於《史記》敘事，則見或詳或略，或著或不著之書法。排比其事而連屬其辭，《史記》之書法與義法，皆可以推求。如方苞評〈循吏列傳〉，亦運用「以所書知所不書」之書法，關注史事之排比措置，以「隱而彰」、「直而寬」之互見法，闡發司馬遷之史外傳心、文外曲致、言外之意：

循吏獨舉五人，傷漢事也。孫叔順民所欲，不教而從化，以視猾賊任威，使吏民重足一跡，而益輕犯法者，何如？子產既死，而有遺愛。以視張湯

<sup>109</sup> [漢]董仲舒著，鍾肇鵬校釋：《春秋繁露校釋》補校本（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卷1〈楚莊王第一〉，頁6。

<sup>110</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商君列傳》，頁18，總頁436。

<sup>111</sup> 《方望溪評點史記·管晏列傳》曾云：「管晏事迹，見於其書及他載籍者，不可勝紀，故獨論其軼事。……管仲之功，焜耀史籍，於本傳敘則贅矣。其微時事，則以稱鮑叔者見之，此虛實詳略之法也。」黃華表編著：《史記導讀》甲集，〈管晏列傳〉引「方氏評點」，頁5。

死，而民不思；王溫舒同時五族，而眾以為宜者，何如？公儀子使食祿者，不得與民爭利。以視置平準、籠鹽鐵，縱告緡以巧奪於民者，何如？石奢李離以死守法。以視用愛憎撓法，視上意為輕重者，何如？史公蓋欲傳酷吏，而先列古循吏以為標準。故序曰：「奉職循理，亦足以為治，何必威嚴哉？」然酷吏恣睢，實由武帝侈心不能自克，而倚以集事。故曰：「身修者，官未曾亂也。」<sup>112</sup>

司馬遷長於漢武之世，猶孔子生於定哀之際，為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唯恐觸忌犯諱，遂多宗師《春秋》而化用比事屬辭之法。<sup>113</sup>讀《史記》、治《史記》者，持〈循吏列傳〉與〈酷吏列傳〉比觀對照，則思過半矣。如〈循吏列傳〉所傳五人，皆春秋官吏，無一西漢人；〈酷吏列傳〉所傳十人，皆前漢法吏，未有先秦人物；而張湯、王溫舒等八吏，皆為武帝所擢用，所謂史外傳心，文外曲致。《史記·屈賈列傳》稱屈原：「作辭以諷諫，連類以爭義，《離騷》有之」，以《史記》互見法言之，可視為司馬遷之夫子自道。故方苞評〈循吏列傳〉謂：「〈循吏〉獨舉五人，傷漢事也」，即據「隱而彰」、「直而寬」之互見法，交相映發，互顯其義而得：著孫叔敖之順民所欲，而漢臣之猾賊任威，譏諷自在言外。書子產死而有遺愛，對比張湯死而民不思、王溫舒誅五族而眾以為宜；公儀子不與民爭利，對照置平準、籠鹽鐵之巧奪於民；石奢、李離以死守法，相對於「用愛憎撓法，視上意為輕重」之漢武酷吏，興寄自在言外。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史德》謂：「必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讀《春王正月》之書」；<sup>114</sup>魯迅《漢文學史綱要》亦稱《史記》，為「無韻之《離騷》」，良有以也。<sup>115</sup>司馬遷作《史記》，運用系統思維，類比敘事十位為虎作倂之酷吏，對比互見春秋五位循吏，此《春秋》書法比事見義之體現，

<sup>112</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循吏列傳》，頁23-24，總頁438-439。

<sup>113</sup> [清]王治皞：《史記權參·讀史總論》舉《史記》互見之例，稱：「太史公生漢武時，極不滿其行事，無奈定、哀何也？故〈武紀〉可泯，而別見于〈封禪〉、〈平準〉，與旁載于他說者，靡不寄托深遠，言辭蘊藉。」楊燕起等編：《歷代名家評《史記》》引，上篇〈論敘事〉，頁207。

<sup>114</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五〈史德〉，頁149-150。

<sup>115</sup> 魯迅著，顧農講評：《漢文學史綱要》（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年），第十篇〈司馬相如與司馬遷〉，頁73。參考吳汝煜：《史記論稿》（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6年），〈「史家之絕唱，無韻之《離騷》」試釋〉，頁34-42。

所謂史外傳心，文外曲致。

方苞〈春秋通論序〉稱《春秋》：「或筆或削，或詳或略，或同或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或重史事之排比，或重辭文之連屬，詳略異同之措置得宜，是方苞義法所謂「言有序」之技法。方苞《史記評語·高祖本紀》有云：「紀事之文，去取、詳略、措置，各有宜也」蓋隨主從、重輕而有不同。此處之去取詳略，當指側重辭文之損益、連屬、修飾而言，如云：

〈項羽本紀〉高祖、留侯、項伯相語凡數百言，而此以三語括之。蓋其事與言不可沒，而於帝紀則不可詳也。……且〈留侯世家〉實傳體也，既載立六國後，問答復載此，則辭氣近複而體製亦病於重臃。〈羽紀〉則閒架闊遠，不病於重臃矣。〈晉語〉齊姜語重耳凡數百言，而《左傳》以八字括之。蓋紀事之文，去取詳略，措置各有宜也。<sup>116</sup>

敘事之文，講究主賓、詳略、重輕之調配設計：一般而言，主之所在，宜詳宜重；反之，則當略當輕。觀《史記·高祖本紀》之相關載言，即可知其然。「項伯欲活張良」事案，互見於〈項羽本紀〉，凡三百餘言，辭繁而不殺，蓋一席話改變楚漢之爭態勢，影響鴻門宴結局，故辭文亦特詳特重。然觀〈高祖本紀〉，高祖、留侯、項伯三人相語，止以「會項伯欲活張良，夜往見良，因以文諭項羽」三語概括之，簡約已極。方苞《評語》指出，敘載同一事迹，而詳略、繁簡不同如此者，蓋攸關主賓、重輕等辭文措注之道也，故曰：「其事與言不可沒，而於《帝紀》則不可詳也。」項伯欲活張良事案，《史記》又互見於〈留侯世家〉，稍詳，然亦止「項伯乃夜馳入沛公軍，私見張良，欲與俱去」云云百餘言。其中，高祖與項伯語，亦止「令項伯具言：沛公不敢倍項羽。所以距關者，備他盜也」二十一字而已。是即方苞評語所謂「其事與言不可沒」，故以略敘輕筆括之。何況〈留侯世家〉於項伯私見張良後，將詳載張良借箸代籌，駁斥酈食其「勸立六國後」，生發「八不可」之長篇大論，故項伯欲活張良一事，採詳略互見手法，詳言於〈項羽本紀〉，而略寫於〈留侯世家〉。否則，詳略若不採互見，將如方苞所云：「辭氣近複，而體製亦病於重臃。」<sup>117</sup>試觀《國語》、《左傳》同載重耳流亡一事，《國語》為語錄

<sup>116</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高祖本紀》，「會項伯欲活張良」，頁14，總頁434。

<sup>117</sup> 《方望溪評點史記·留侯世家》評點云：「良乃固要項伯段，與高祖問答語，不載本傳，

體，故〈晉語〉載齊姜語重耳特詳，凡數百言；《左傳》為敘事體，止以「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八字簡括之。<sup>118</sup>此詳略繁簡之道，是義法，亦文法所宜然。方苞稱：「紀事之文，去取、詳略、措置，各有宜也」，誠見道之言。

或詳或略，乃裁篇安章之筆削去取，攸關敘事之主賓、重輕，位次之措置分合。斟酌或詳或略，讀者可以憑藉屬辭之體現，而考見義法、文法之所以然。如方苞評《史記》〈陸賈列傳〉：

賈與尉他語入〈南越傳〉，則傷國體。且紀其五君九十餘年事而漫及，此枝且贅矣；再使南越，語不復詳，恐複也。<sup>119</sup>

尉他自立為南越武王，陸賈奉高祖命使南越，說服尉他受印、剖符、通使。陸賈說尉他之語辭，長二百餘言，《史記》互見措置於〈陸賈列傳〉中。而〈南越尉他列傳〉敘說此事，止「漢十一年，遣陸賈，因立他為南越王，與剖符通使，和集百越，毋為南邊患害」云云，不足三十字，簡略如此，亦妙合敘事之體要。或詳或略，或重或輕，固攸關互見之法，亦可見分主分賓之道。陸賈說尉他語，若移置〈南越尉他列傳〉中，則不惟有「傷國體」，且有「枝且贅」之病。他日，陸賈再使南越，行文亦因「恐複」，而「語不復詳」。此判分主賓之尊題敘事法，自與詳略、重輕之道息息相關。

再如方苞評論〈司馬相如列傳〉辭文之詳略，則開創文學家列傳編纂之體例，樹立後世文苑傳之書寫典範，亦尊題所宜有，如：

史記所載賦、頌、書、疏甚略，恐氣體為所滯壅也。長卿事跡無可稱，故獨編其文以為傳。而各標著文之由，兼發明其指意，以為脈絡。匪是，則散漫而無統紀矣。<sup>120</sup>

恐與六國後八不可議辭氣相類也。」黃華表編著：《史記導讀》甲集，〈留侯世家〉引「方氏評點」，頁12。

<sup>118</sup> 重耳流亡在外十九年，至齊，齊桓公妻之以姜氏。齊姜對重耳語，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春秋左傳注疏》，卷15，頁10，總頁251。案：《左傳》體雖編年，然敘重耳之亡，則別出紀事本末之體。紀事本末體以敘事為主，記言為輔，故齊姜語殺史見極，只八字而已。

<sup>119</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酈生陸賈列傳》，頁20，總頁437。

《史記》之敘事傳人，塑造人物形象，大多以敘次事跡為主。然司馬遷傳寫司馬相如，由於「長卿事跡無可稱，故獨編其文以爲傳」。相較於他篇，賦、頌、書、疏諸文體，所載皆甚疏略；因司馬相如工於辭章，故列傳纂組其創作，以形塑其文家形象，傳寫其文學風流。其事跡既無可比次，於是連屬其辭文，以見文人之行略。列傳載司馬相如文章，依序爲〈子虛賦〉、〈上林賦〉、〈喻巴蜀檄〉、〈諫獵疏〉、〈哀秦二世賦〉、〈大人賦〉、〈封禪文〉，皆以類相從，比次連屬而成章。誠如方苞所云：每篇「各標著文之由，兼發明其旨義，以爲脈絡」；可見〈司馬相如列傳〉編比辭賦文章，頗見統紀，絕非散漫無章者所可比擬。

唐柳宗元（773-819）〈答韋中立論師道書〉稱，爲文之取法：「參之太史公以著其潔」。《史記》之文所以能潔，蓋能斟酌詳略，權衡主賓、本末、重輕。如方苞評〈廉頗藺相如傳〉：

李牧顯功趙邊久矣，至此始書，以相如病篤，趙奢死，廉頗奔，所恃惟牧也。書趙奢破秦後，卽具奢始末。書李牧攻燕後，乃詳頗居魏楚事者，牧誅而趙滅矣。更綴頗事於其後，則文氣懈惰，故頗事既終，而後著牧之始迹焉。頗奔牧將，事已前見，而覆舉之以爲前後之關鍵，兼著頗既亡，而牧又不能自安。趙之所以速亡無救也。趙奢、李牧將略，及趙括之敗，具詳始末。假而牧再破秦，頗破齊燕，復一一敘列，則語燕而氣漫矣。變化無方，各有義法，此史之所以能潔也。<sup>121</sup>

一般而言，文章之詳略、本末、重輕之斟酌，與分主、分賓大有關聯。主旨、主軸、根本核心、關鍵所在，用筆往往較詳、較重，否則宜略、宜輕。〈廉頗藺相如列傳〉主旨在敘記趙國之安危存亡，故趙奢兵謀、李牧將略，多重而詳。趙括紙上談兵，長平之戰坑殺數十萬眾，趙從此衰微矣，故《史記》敘趙括之敗，亦具詳始末，所以爲天下後世鑑戒也。前述三人敘事既已詳而重，故「牧再破秦，頗破齊、燕」，不可再「一一敘列」。否則，詳略失衡，重輕失調，將有「語燕而氣漫」之失。詳略之道，不可以不講，有若此者。爲文明於詳略之道，則潔而不蕪，吾於《史記》敘事知之。

<sup>120</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司馬相如列傳》，頁22-23，總頁438。

<sup>121</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廉頗藺相如列傳》，頁18-19，總頁436。



行文或詳或略之道，除關係主旨之凸顯外，亦攸關史事之重輕、本末。如《史記》敘漢興諸將事蹟，「皆列數其成功，而不及其方略」；惟於淮陰侯韓信，則詳載其兵謀，如井陘、夏陽、濰水三場戰役，皆詳哉言之。尤其井陘口之役，布背水之陣，更具詳始末，何也？方苞〈書〈淮陰侯列傳〉後〉以為：「信之戰，劉、項之興亡係焉，且其兵謀足為後世法也」，<sup>122</sup>歷史之興亡，兵謀之借鑒，足為後世取法，故詳敘如此。韓信之兵法謀略，關係楚漢紛爭之勝負成敗，為「劉、項之興亡係焉」之關鍵根本。韓信之戰略，舉足輕重，故「詳哉其言之」如此。除此之外，司馬遷敘韓信之定三秦、擊楚、破代，亦多「約舉」、「蓋略」，所謂殺史見極。「紀事之文，所以《左》、《史》稱最」者，敘事長於詳略之道也。

## （二）比事措置，先後位次

《春秋》書法，往往排比史事以見義，或以類比，或以對比，亦敘事措置安排之道，此自史事編比言之。至於位次措置，起結先後之間，亦自有其倫理，此之謂「言有序」。方苞《春秋直解》詮釋《春秋》，有「序列見義」之法。<sup>123</sup>方苞《史記評語》云：「先後詳略，各有義法」；又曰：「側入逆敘，義法之當然」（詳後），皆所謂「言有序」。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俞序》稱孔子作《春秋》，謂「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為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清蘇輿注云：「空陳古聖名王之道，不如因事而著其是非得失，知所勸戒。」<sup>124</sup>所謂王心，指孔子作《春秋》之取義。因行事而加王心，即《禮記·經解》所謂藉比事而見義。宋胡安國〈春秋傳序〉申之曰：「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即此之謂。

### 1. 比事措置

方苞著有《春秋通論》、《春秋直解》，以發明比事屬辭之義。又編有《春秋比事目錄》四卷，分別《春秋》之事迹為八十五類，於事同而書法異處，頗便於考索。蓋考求《春秋》書法，必排比其事迹，連屬其辭文，其義乃明。此於敘事義法，提供無限啓示。方苞《史記評語》，多轉化比事屬辭之教，作為詮釋義

<sup>122</sup> [清]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2〈讀史·書〈淮陰侯列傳〉後〉，頁18，總頁39。

<sup>123</sup> 張高評：〈即辭觀義與方苞《春秋直解》——《春秋》書法之修辭詮釋〉，《經學研究集刊》第16期（2014年5月），頁25-28。

<sup>124</sup>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卷6〈俞序第十七〉，頁6，總頁111。

法之理論根源。史傳為敘事文字，事迹之編比措置，或為以類相從之類比，或為反差相對之對比，皆可以因比事而見義旨。

《史記》敘事傳人之法，或以類相從，或牽連而書，烘托映襯，必與傳主之身份、規模相當。要之，皆體現《史記》得《春秋》比事見義之教者。方苞評《史記》以為：「所記之事，必與其人之規模相稱，乃得體要。」以〈絳侯周勃世家〉為例，所謂規模相稱，閒出相映，如：

絳侯安劉氏之功，具〈呂后〉〈孝文〉本紀，故首敘戰功，承以可屬大事。其後獨載懼禍、遭誣二事。條侯亦首敘將略，後獨載爭粟太子之廢、抑王信徐盧等之侯。其父子久任將相，豈他無可言者乎？蓋所記之事，必與其人之規模相稱，乃得體要。子厚以潔稱太史，非獨辭無蕪累也。明於義法而所載之事不雜，故其氣體為最潔也。此意惟退之得之，歐王以下不能與於斯矣。絳侯則高祖預識其可任大事，條侯則文帝決其可將兵，絳侯氣質之偏，則東鄉責諸生，條侯則顧命尚席取櫜。微小處亦閒出相映，其法蓋取諸《左氏》。<sup>125</sup>

《史記·絳侯周勃世家》開篇即歷敘絳侯周勃戰功，凡三十一；爵賞，凡十，而結以「高帝以為可以屬大事」。《史記》接敘條侯周亞夫，亦首敘戰略，次敘軍細柳，而結以「真可任將兵」。以類相從，固合傳之成法。絳侯之可任大事，絳侯之可將兵，亦分別出於高祖、文帝之識決。父子氣質之偏，《史記》多於閒處微處著墨：周勃東鄉責諸生，以見「不好文學」；周亞夫顧謂尚席取櫜，以見條侯不善危機處理。「微小處亦閒出相映」，亦比事見義之法。無獨有偶、兩兩相對之敘事法，為《左傳》敘事之常法。方苞《左傳義法舉要》評〈城濮之戰〉云：「敘事之文，最苦散漫無檢局。惟《左氏》於通篇大義貫穿外，微事亦兩兩相對。」<sup>126</sup>《史記》敘事有得於《左傳》偶對法者，〈絳侯周勃世家〉是其一。司馬遷敘絳侯，誅呂安劉之功互見於呂后孝文〈本紀〉，本傳略去大事，獨載懼禍、遭誣二事；條侯將略

<sup>125</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絳侯周勃世家》，頁16，總頁435。

<sup>126</sup> [清]方苞：《左傳義法舉要》（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城濮之戰〉，頁12，總頁23。林紓：《左傳擷華》（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1年），卷上〈鄆陵之戰〉總按：「此章文字之美，美不勝收。然以大勢論之，實得一隅字法。何云偶？每舉一事，必有對也。」頁106。

既敘，其後獨記爭栗太子之廢、抑王信、徐廬之侯二事。父子久任將相，可記大事必多，並非「他無可言者」，而司馬遷於史事之筆削去取如此，可悟史家取捨、文家剪裁之法。<sup>127</sup>孔子作《春秋》，其義昭乎筆削。仲尼既因事屬辭，讀者即可即辭觀義。類比相關相近事迹，可以推求《春秋》、《史記》之微辭隱義，亦由此可見。

《禮記·經解》稱：「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春秋》書法必連屬其辭文，排比其事迹，其取義乃明。故宋沈棻有《春秋比事》、元趙汭有《春秋屬辭》、清毛奇齡有《春秋屬辭比事記》、方苞亦有《春秋比事目錄》；清張應昌（?1825-1865?）以為，上述四家之書，「皆以屬比顯筆削之旨也。言屬辭，則比事該之矣！」<sup>128</sup>換言之，言比事，則屬辭亦兼含之，顧側重何如耳。如《史記·呂不韋列傳》之敘事法，即有得牽連而書，類比見義之妙，方苞《史記評語》云：

夏太后、華陽太后薨、葬，本不應載〈不韋傳〉，傳以夏太后有後百年旁當有萬家邑語，史公好奇，欲傳之而以入〈秦本紀〉，則無關體要，故因莊襄王之葬，牽連書之，而莊襄王之葬，所以見〈不韋傳〉，又以後與莊襄王合葬芷陽者，乃不韋姬也。但此等止為文章波瀾而設，據史法則不宜書。<sup>129</sup>

〈呂不韋列傳〉載：「始皇七年，莊襄王母夏太后薨……別葬杜東。曰：『東望吾子，西望吾夫。後百年，旁當有萬家邑。』」就專傳呂不韋而言，敘載看似不倫不類，扞格難入；衡情度理，當敘入〈秦本紀〉。其實不然者，方苞以為「以入〈秦本紀〉，則無關體要」，謂不合義法之理路也。今所以入〈不韋傳〉，方苞以為「因莊襄王之葬，牽連書之」，以類相從，自是比事與屬辭之常法。而與莊襄王合葬芷陽者，乃呂不韋家姬，故當入〈不韋傳〉，而不宜入〈秦本紀〉，亦比事屬辭之理。

<sup>127</sup> [清] 吳見思評點：《史記論文》（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絳侯周勃世家〉總評：「絳侯大功在誅諸呂，立代王一節，乃反不明序。猶寫真者，在頰上三毛，而不在面目軀體也。此文章家剪裁之法，如登山取仄徑；觀美人，看鬢雲蟬鈿耳。操翰者，不可不知。」頁333。

<sup>128</sup> [清] 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同治十二年江蘇書局刻本），卷首，詹事府詹事夏同善等繕進〈奏章〉，頁1。

<sup>129</sup> [清] 方苞：《史記評語·呂不韋列傳》，頁19，總頁436。

爲問：既云「無關體要」，何以載入《史記》？準以歷史編纂學，筆削去取之法，當削而不書。今所以存而書之者，緣因有二：其一，史遷好奇，喜載預言。其二，牽連而書，比事屬辭之法。方苞以爲「止爲文章波瀾而設」，史法不宜，卻有當於義法，故載入〈呂不韋列傳〉。

《史記》敘事傳人，有合傳、附傳、附見之體，大抵以類相從，所謂比事屬辭以見其義旨。或以名位相當而合傳，或以學術近似而合傳，或以行事作風相同而合傳。<sup>130</sup>類聚之，連類之，要皆《春秋》比事屬辭書法之化用。其他無論，以〈張丞相列傳〉而言，最可見附傳、附見諸合傳體之現象，方苞《評語》爲之評析如下：

漢初文臣，御史大夫與丞相並重。張蒼、申屠嘉兼兩職，故合傳。其餘爲御史大夫者五人，具有聲績，故列敘之。爲丞相者六人，皆無所發明，故總記其名，以爲妮妮備員者戒焉。漢興爲御史大夫者五人，皆在張蒼之前。張蒼既相而申屠嘉代之，故於蒼相淮南預書「十四年遷爲御史大夫」，然後五人之爲御史大夫，脈絡相貫，而主客之分判然。蒼以前爲丞相者，名跡顯著，故不復言。嘉以後爲丞相者六人，別無所表見，故最其名氏，而以妮妮備員蔽之。別有見者，不列，皆義法之不得不然者。<sup>131</sup>

《史記·張丞相列傳》，前幅敘張蒼，後幅寫申屠嘉。因漢興十四年，張蒼遷爲御史大夫，於是連類而列敘周昌、趙堯、任敖、曹窋四御史大夫，既分賓分主，亦比事屬辭之法也。方苞評語稱：「漢初文臣，御史大夫與丞相並重」，故史傳編比如是。申屠嘉代張蒼爲丞相，仕宦亦由御史大夫而丞相。申屠嘉以後丞相，皆碌碌未有表現。故列傳但連類而書六人名氏而已，直書「備員而已，無所能發明功名，有著於當世者」。方苞評爲「總記其名，以爲妮妮備員者戒焉」；「最其名氏，而以妮妮備員蔽之」，諷諭自在言外。要之，「皆義法之不得不然者」，值得推敲。

《史記·酷吏列傳》，敘寫漢初以來皇室之蒼鷹爪牙，武健嚴酷之法吏十人，以張湯爲首腦。其餘多以類相從，牽連而書，且以是爲章法，方苞《史記評語》評述甚詳：

<sup>130</sup> 孫德謙：《太史公書義法》，卷下〈合傳〉，頁18-20，總頁83-85。

<sup>131</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張丞相列傳》，頁19-20，總頁436-437。

甯成、周陽由之前，不過吏之治酷而已。趙禹、張湯而後，則朝廷之用法益刻，由上以爲能，而丞相宏數稱其美也。因湯與禹共定律令，而及其交驩，因交驩而及其爲人。以其後湯敗，天子使禹責之，因以爲章法也。故不與禹事連書，而入〈湯傳〉。「湯爲御史大夫七歲敗」，湯所以敗，事緒多端，非用此爲關鍵，則散漫無紀。「三長史皆害湯欲陷之」，句法與先揭「湯爲御史大夫七歲敗」同。禹與湯同起，而死在湯後，故牽連以書。縱守南陽，甯成奔亡，而其跡終焉，故敘列於此。「後一歲，張湯亦死」，湯誅在縱後，以天下事皆決於湯，故連書其敗露誅死之由，不暇書其年，至是始補記年歲也。尹齊與溫舒相代爲中尉，而死又相次，故牽連以書。減宣之出前早而繫於篇終，其死後也。禹、湯尚能貧，而周則家訾累巨萬矣。鄧都尚能死節官下，不顧妻子，而周且爲子孫營窟，故以是終篇。<sup>132</sup>

張湯與趙禹共定律令，故〈酷吏列傳〉比事屬辭「因以爲章法」。禹與湯同起而後死，故牽連而書。因天下事皆決斷於張湯，故湯誅死雖在義縱之後，《史記》書義縱棄市下，巧妙接續連書「後一歲，張湯亦死」。尹齊、王溫舒敘事之牽連以書，亦同一機杼。且，「上以爲能」、「天子以爲能」、「上以爲盡力」云云，一篇之中，五致其意焉，以類句爲章法，亦比事屬辭之教，可以推求史公之微辭隱義。

事迹之類比，辭文之連屬，攸關敘事之義法與藝術。除上所述外，方苞《史記評語》尚多提示。如〈項羽本紀〉，高祖與項伯語，必載諸〈項羽本紀〉，蓋欲與留侯語「以類相從」。〈陳丞相世家〉，始則六出奇計，中則避讒僞聽呂后，終則自言「吾多陰禍」作結，是以陰謀二字作爲全篇編比之脈絡也。〈平原君列傳〉，平原君與虞卿合傳，列傳皆「終以著書」作束。《史記》未爲趙高立專傳，互見於〈李斯列傳〉與〈董恬列傳〉中；蓋或入彼、或入此，分合措置，亦以類相從：趙高於〈李斯列傳〉爲附傳，「以高之惡，斯成之；秦之亡，斯主之也。」二人共傳，交相映發，而其惡乃彰，其亡乃明。唯趙高之始發事迹，載記於〈蒙恬列傳〉卷前，以蒙恬弟蒙毅曾治趙高，「當高罪死」；於是「高因此有賊心」。爲秦皇崩，二世立，趙高「日夜毀惡蒙氏，求其罪過」作張本。<sup>133</sup>凡此，皆《春

<sup>132</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酷吏列傳》，頁24-25，總頁439。

<sup>133</sup> 方苞評論，分見《史記評語》，〈高祖本紀〉，頁14，總頁434；〈陳丞相世家〉，頁16，總頁435；〈平原君列傳〉，頁18，總頁436；〈李斯列傳〉，頁19，總頁436。

秋》比事見義之化用，所謂類聚群分之敘事法也，簡稱類敘。

辭不屬不明，事不比不彰，<sup>134</sup>故治《春秋》者，往往因比事屬辭以考求微辭隱義。相關近似者，以類比；相反相襯者，以對比，亦所以互發其蘊，互顯其義也。司馬遷經營篇章，對比見義，絕妙烘托，亦往往有之。方苞《史記評語》曾作提示，如：

……晏子之事，亦人所共見，故本傳不復敘列。與管仲同，而總論其為人。即於敘次其顯名於諸侯，見之與管仲異，此章法之變化也。於〈管仲傳〉，舉鮑叔能知其賢，於〈晏子傳〉，舉其能知越石父及御者。三歸反玷，正與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反對，觀此可知文之義法，無微而不具也。管、晏事迹，見於其書及他載籍者，不可勝紀，故獨論其軼事。<sup>135</sup>

孔子作《春秋》，藉史事史義推求《春秋》之義，取決聖心之裁斷，而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司馬遷編修《史記》，標榜「成一家之言」，殆近似之，如〈管晏列傳〉，管仲、晏嬰先後為齊相，比事屬辭，故合為一傳。事功之彪炳並互見於〈齊世家〉，所謂事迹「人共所見，故本傳不復敘列」，「而總論其為人」，可悟比事互見、安排措置之法。合傳雖類比二人相關事迹以成，篇章經營，則當講究章法之變化，誠如方苞所云。同時，有意無意間不妨安排對比反襯，以見史外傳心，文外曲致。如管仲舉鮑叔，能知其賢；晏嬰贖越石父、薦御者，亦知其才能，此類比事迹以成章法者。至於〈管晏列傳〉前述管仲富擬公室，有三歸反玷；接敘晏嬰，稱其「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則是以對比見義為書法。

斟酌史事之或書、或不書，且「以所不書知所書，以所書知所不書」，此清莊存與《春秋正辭·春秋要指》鉤勒《春秋》筆削見義之書法。<sup>136</sup>司馬遷《史記》典範孔子《春秋》，於「成一家之言」處，最富別識心裁，亦信有此妙。其史外傳心之書法，視孔子蓋不遑多讓。如《史記》敘汲黯之學黃老之言云云，試依方苞《春秋通論·通例》求義之法：「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乃悟文外曲

<sup>134</sup> [清]孔廣森：《孔檢討公羊通義》，輯入[清]阮元編：《皇清經解》，卷691〈春秋公羊經傳通義序〉，頁7，總頁9293。

<sup>135</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管晏列傳》，頁17，總頁435。

<sup>136</sup> [清]莊存與：《莊侍郎春秋正辭》，輯入[清]阮元編：《皇清經解》，卷387〈春秋要指〉，頁1，總頁8443。

致，史外傳心之妙，如：

「黯學黃、老之言」，好清靜，正與武帝及諸臣好興事病民相反。「治務在無爲而已」，……且與張湯文深小苛，武帝分別文法反對。「面折犯顏」云云，亦與公孫宏「懷詐飾智」、阿諛取容反對。此傳傷武帝有社稷臣，克知灼見，而終不能用也。<sup>137</sup>

司馬遷《史記》，轉化屬辭比事之《春秋》教，而爲敘事傳人之互見，蘇洵「隱而彰」、「直而寬」之說已詳述於前。循吏之形象，乃武帝朝敘酷吏、佞臣外，《史記·汲黯列傳》一篇之主旨，義在塑造汲黯「社稷臣」之形象。方苞之評語，正即化用「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之《春秋》詮釋法。好黃老清靜，與好興事病民相反；治務在無爲，與「文深小苛」、「分別文法」反對；「面折犯顏」，亦與懷詐飾智，阿諛取容反對。《春秋》有比事見義之法，或類比、或對比，採宏觀視角，用系統思維，通全書之辭而比其事，多可以推求史外傳心之旨趣。方苞《評語》稱：「此傳傷武帝有社稷臣，克知灼見，而不能用」，正從「以所書，知所不書」之筆削，以及「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之互見書法得出。

## 2. 先後位次

講究先後位次，斟酌次第倫序，此「敘事」（或作「序事」）一詞之本義，說已詳前。史傳之敘事，古文之敘事，亦不外此。方苞〈又書〈貨殖傳〉後〉稱：「前後措注，又各有所當。如此，是之謂言有序。」〈春秋通論序〉亦云：「通前後而考其義類，則表裏具見。」張自超（?1650-1713?）爲方苞《春秋》學師承，亦自說所著：「凡所辨論，必反覆前後所書，比事以求其可通」。由此觀之，事迹之編比，或後或先，或中或前；位置之次第先後，多有所爲而爲，絕非浮浪無序、散漫無歸者。

《春秋》之作，《史記》之成，皆由其事、其辭、其義交互融通而成。梁劉勰《文心雕龍·鎔裁》，論述「草創鴻筆，先標三準：履端於始，則設情以位體；舉正於中，則酌事以取類；歸餘於終，則撮辭以舉要。」<sup>138</sup>此雖論文章，移以說《春秋》、論《史記》之寫作歷程，何嘗不然？初始，「設情以位體」，即方苞

<sup>137</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汲黯列傳》，頁23-24，總頁438-439。

<sup>138</sup> [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下篇〈鎔裁第三十二〉，頁543。

所謂「義以爲經」，世所謂意在筆先。其次，「酌事以取類」，則是編比史事，以類相從，此比事之業。最終，「撮辭以舉要」，則因事屬辭，遣字造句，此則屬辭之功。其中，情理可以左右酌事，更足以影響撮辭，故曰「情理定位」、「設情以位體」。《文心雕龍·知音》標舉六觀，一觀位體，二觀置辭，五觀事義，<sup>139</sup>似乎與屬辭比事之《春秋》教不無關聯，原委待考。由此觀之，位置與次序，於敘事行文之謀篇安章，不容忽視。

觀位體，指觀察全文之布局位次；觀置辭，指推敲辭文之運用修飾。如此而盡善，方有助於據事見義。劉勰著一「位」字、「置」字，可見位置與次序之重要。位次之或前或後，可以體現尊卑貴賤，此政治倫理之常則。《文心雕龍·宗經》稱：「《春秋》辨理，一字見義。……雉門兩觀，以先後顯旨。」劉勰早有明言。《史記評語》亦發揮此義，如：

後世碑銘有序，本此。此載羣臣之語，故繫後。後世序列時君事蹟，故以冠於前，而私家之碑銘，亦式焉。皆法以義起，而不可易者。泰山石刻無後語，封祠祀天，不敢列羣臣名爵也。下諸銘無後語，舉一以例其餘也，備載則贅矣。<sup>140</sup>

定公二年《春秋》書「雉門及兩觀災」，兩觀主災，而先書雉門者，雉門尊，兩觀卑，《春秋》書法，卑不可以及尊，故先言後言如此。桓公二年《春秋》書「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書法以序列見義，亦同。可見先書後書，攸關尊卑貴賤。持此以讀《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群臣之語，故碑銘序文繫於後；序列時君事蹟，「故以冠於前」，君尊臣卑，前後序列以見義，政治倫理使然。方苞評語稱：「法以義起」，說與「義以爲經，而法緯之」，可以相發明。

敘事之先後，除體現尊卑貴賤外，於文章義法而言，或先或後，或中或前，大多爲鎔裁布局之藝術。《文心雕龍·鎔裁》所謂設情、酌事、撮辭；〈知音〉篇所謂位體、置辭，要皆先後位置之斟酌推敲。方苞治《春秋》，注重因文取義，其法式有四，其四曰序列見義，說已見前，不贅。方苞說義法，凸顯先後位次之敘事義法，當是自家《春秋》學之體現。如：

<sup>139</sup> 同前註，〈知音第四十八〉，頁 715。

<sup>140</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秦始皇本紀》，「維秦王兼有天下」，頁 13，總頁 433。



劉、呂之禍，成於分王諸呂，故具列舊封，則後此地勢、事情了然在目。與〈秦紀〉將敘孝公修政廓土，先列六國疆界，及擯秦而不與盟，同長沙獨標非劉氏以功而王，正與呂氏無功相對。<sup>141</sup>

清金聖歎（1608-1661）批《西廂記》有云：「文章最妙，是目注彼處，手寫此處。若有時必欲目注此處，則必手寫彼處。一部《左傳》，便十六都用此法。」<sup>142</sup>不惟《左傳》敘事傳人有此妙，《史記》亦有之。〈呂后本紀〉欲敘分王諸呂後之地勢，故先「具列舊封」；猶〈秦本紀〉「將敘孝公修政廓土，先列六國疆界，及擯秦而不與盟」；杜預〈春秋注〉所謂「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孰先孰後，其中自有義法。

先後位次之措置，涉及敘事之藝術。《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敘李牧、廉頗事，尤見前後敘事之義法：

李牧顯功趙邊久矣，至此始書，以相如病篤，趙奢死，廉頗奔，所恃惟牧也。書趙奢破秦後，即具奢始末。書李牧攻燕後，乃詳頗居魏楚事者，牧誅而趙滅矣。更綴頗事於其後，則文氣懈惰，故頗事既終，而後著牧之始迹焉。頗奔牧將，事已前見，而覆舉之以為前後之關鍵，兼著頗既亡，而牧又不能自安。趙之所以速亡無救也。趙奢、李牧將略，及趙括之敗，具詳始末。假而牧再破秦，頗破齊燕，復一一敘列，則語蕪而氣漫矣。變化無方，各有義法，此史之所以能潔也。<sup>143</sup>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除敘寫廉頗、藺相如傳記外，尚敘述趙將趙奢、趙括、李牧諸人破秦、攻燕事跡。人多事雜，紛紛擾擾，將如何有條不紊敘述，以見趙之速亡無救？筆削、去取之定奪，頗可以斟酌；後先、前後、終始、位次之安排，亦頗費推敲。筆者以為，以類相從之類敘法，自是斟酌推敲後之最適宜選擇。「李牧顯功趙邊久矣」，何以「至此始書」？何以「頗事既終，而後著牧之始迹」？在在攸關史事之編比，位次之斟酌。《史記評語》以比事位次，先後措置為

<sup>141</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呂后本紀》，「是時高祖八子」，頁14，總頁434。

<sup>142</sup> [清]金聖歎著，陸林輯校整理：《金聖歎全集》，第貳冊，《貫華堂第六才子書西廂記》卷之二，〈讀第六才子書西廂記法〉之十五，頁857。

<sup>143</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廉頗藺相如列傳》，頁18-19，總頁436。

說，以申說所倡之義法，此之謂敘事之藝術。

爲文之道，常法、定法外，尙有神明變化之活法、變法，知常任變，守定求活，自是方苞「義法」講究之真諦。由此觀之，方苞稱：「變化無方，各有義法」；法以義起，又得一明證。

### （三）虛實損益，約其辭文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竹林》稱：「《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精華〉篇亦謂：「《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方苞〈又書〈貨殖傳〉後〉標榜「言有物」之「義」，「言有序」之「法」；且云：「義以爲經，而法緯之」，其說蓋脫胎於《春秋》取義之模式，所謂比其事以顯義，屬其辭以見義。信乎清孔廣森（1752-1786）之言：「辭不屬不明，事不比不章。」文章修辭之探究，自有助於《春秋》書法之解讀。

自《左氏》以歷史敘事解釋《春秋》，提示《春秋》五例，所謂「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sup>144</sup>辭文之修飾五居其四。司馬遷《史記》，典範《春秋》，〈十二諸侯年表序〉稱：孔子「約其辭文，以制義法」，亦特重辭文之檢點約束。東晉徐邈治《穀梁》，發明《春秋》之義，亦稱「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宋胡安國《春秋傳》，體貼聖心，亦以爲「仲尼因事屬辭」，智者不妨「即辭以觀義」。《春秋》筆削魯史，文字經孔子修飾，如「星實如雨」、「天王狩于河陽」者必不少。唐陸淳治《春秋》，有「趙氏損益義」，列綴敘之意十，其中泰半涉及文辭修飾，其餘則關乎史事筆削；<sup>145</sup>元趙汭《春秋屬辭》有「假筆削以行權」、「變文以示義」、「辨名實之際」，辭文之損益修飾，爲其中主要依歸。<sup>146</sup>由此觀之，錢鍾書以爲「《春秋》之書法，實即文章之修詞」，<sup>147</sup>

<sup>144</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春秋序〉，頁16。

<sup>145</sup> [唐]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卷1〈趙氏損益義第五〉，頁7，總頁2361。

<sup>146</sup> [元]趙汭：《春秋屬辭》，卷8〈假筆削以行權第三〉，頁1，總頁14801；卷10〈變文以示義第三〉，頁1，總頁14847；卷118〈辨名實之際第四〉，頁1，總頁14858。

<sup>147</sup> 錢鍾書：《管錘編》（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0年），冊3，《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三一，《全後漢文》，卷1，頁967-968。參考張高評：〈《春秋》書法之修辭觀〉，收入汪榮祖主編：《錢鍾書詩文叢說》（中壢：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2011年），頁

此言有理。

### 1. 約其辭文

《春秋》書法之連綴文句，修飾辭語，即是文章之修辭。舉凡微顯、曲直、虛實、詳略、損益、側逆，固是屬辭之法，亦是文章之修辭法。《史記》敘事義法，得諸《春秋》書法，於此頗見傳承與轉化之迹。方苞《史記評語》多所提示，如〈六國年表序〉、〈劉敬叔孫通列傳〉之評語：

自漢以後，所用皆秦法。史公蓋心傷之，而不敢正言，故微詞以見之，非果以秦為可法也。<sup>148</sup>

〈禮書〉痛漢用秦儀，三代聖制由是沈湮，而成之者實通。然時主之所用也，不敢斥言其非，故於後論隱約其辭，若褒若諷，而希世之污，則假魯兩生以發之。篇首載秦二世之善，其對以為面諛之徵也。末載原廟之立，果獻之興，著其憑臆無稽，以示所言漢儀法，皆此類也。<sup>149</sup>

世之修辭，有反言顯正，戲言近莊者，是絕妙之微辭隱義，其義旨當求之於言外。〈六國年表序〉史公引「傳曰：法後王」即是。不敢正言，故出於微辭見諷。時主信叔孫通，襲用秦儀，由是三代聖制沈湮。史公不敢斥言其非，故後論「隱約其辭，若褒若諷」。其他如希世之污、秦二世之善、原廟之立，果獻之興，分別藉魯兩生以發之，面諛之徵以對之，憑臆無稽以著之。所謂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亦皆《春秋》之修辭法。

清曾國藩（1811-1872）謂「《史記》大抵率寓言也」，<sup>150</sup>蓋指微辭隱義，多興寄於辭文之外。《方望溪評點史記》評〈屈原列傳〉，謂「借諸人不能直諫，而繫以楚之削與滅。通篇脈絡，皆相灌輸。」<sup>151</sup>此或司馬遷作〈屈原列傳〉之著述旨趣，其微辭隱義，方苞代為拈出，是曾國藩所謂「寓言」也。方苞評〈淮南

331-380。

<sup>148</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六國表》，「《傳》曰：『法後王』」，頁15，總頁434。

<sup>149</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劉敬叔孫通列傳》，頁20，總頁437。

<sup>150</sup> [清]曾國藩：《曾國藩全集·求闕齋讀書錄》（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太史傳莊子曰：『大抵率寓言也。』余讀《史記》，亦大抵率寓言也；「皆借以自鳴其鬱耳，非以此為古來偉人計功簿也」，頁75。

<sup>151</sup> 黃華表編著：《史記導讀》甲集，〈屈原賈生列傳〉引「方氏評點」，頁12。

衡山列傳〉，著信以傳信，疑以傳疑之實錄筆法，亦微而顯、志而晦之屬辭法，得史外傳心之妙，如：

備著淮南二王逆節，見漢法非過也，厲王反迹皆於獄辭具之。故安之事既畢敘，乃曰伍被自詣，吏告與淮南王謀反蹤跡，如此而獄辭則甚略。觀此傳益信淮陰之枉，始則詐而禽之，而告反者無聞也。既則詐而斬之宮中，而上變者無徵也。使果有蹤跡，何難具獄而明徵其辭哉？著以傳，著疑以傳疑，俾百世以下，可尋迹推理，而得其情。此之謂實錄也。<sup>152</sup>

淮南二王劉長、劉安，乃皇親宗室，皆逆節謀反；厲王劉長之反迹，獄辭具而詳；劉安反事，亦首尾畢敘，唯獄辭甚略。無論詳略，而二王之事案具，斷讞明，信而有徵，無可猜疑。相形之下，類比判例，尋迹推理，以論漢初開國功臣淮陰侯韓信反狀，可以得其情實。韓信斬殺於長樂鐘室，身死族誅；然當時「告反者無聞」、「上變者無徵」，了無悖反縱迹，遑論「具獄而明徵其辭」？司馬遷於〈淮陰侯列傳〉「著疑以傳疑」，讀者發揮比事屬辭之《春秋》教，「參互相抵」，於「空曲交會之中」，「反覆前後所書，比事以求其可通」；方苞《春秋通論》所謂「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一書之中，以彼例此，互顯其義，則微者顯，晦者明，尋迹推理，可以得其情實，韓信之冤獄得以平反。《史記·匈奴列傳》稱：孔子作《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為其切當時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sup>153</sup>司馬遷著《史記》，身當漢武帝之世，猶孔子所處定、哀之際。《春秋》之義，往往「推見至隱」；《史記》踵法《春秋》，比事屬辭之法，有助推求微辭隱義。

史事之排比，固是比事之業；然如之何編比，則是屬辭之功。換言之，世俗之云，或稱比事，或稱屬辭，略有側重而已；實則，言屬辭，則比事該之；言比事，則屬辭亦兼而含之。若敘事諸法，如側入、追敘、遙承、逆敘之倫，此文章敘事斷續之法，即兼賅比事與屬辭而言之，如：

<sup>152</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淮南衡山列傳》，頁22-23，總頁4384。

<sup>153</sup>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110〈匈奴列傳·太史公曰〉，頁68-69，總頁1170-1171。

因甯昌使秦未還，而側入章邯之降。因邯之降，而追敘羽之救趙破秦；然後以趙高來約，遙承秦使未來。以襲攻武關，遙承攻胡陽、降析郟。參差斷續、橫從如意，章法頗似《左傳》邲與鄢陵之戰。<sup>154</sup>

清方東樹（1772-1851）《昭昧詹言》曾言：「古人文法之妙，一言以蔽之，曰『語不接而意接』」；<sup>155</sup>此文章脈絡貴藕斷絲牽、橫雲斷嶺之說也。清劉熙載（1839-1881）《藝概·文概》亦稱：「章法不難於續，而難於斷。先秦文善斷，所以高不可攀。」<sup>156</sup>方苞評〈高祖本紀〉，所言側入、追敘、遙承、再遙承云云，皆若斷若續之敘事法。似斷，以盡其變；似續，而歸其趣。惟語斷，故段落清；因若續，故脈絡貫。方苞稱：《史記·高祖本紀》「參差斷續，橫從如意，章法頗似《左傳》邲與鄢陵之戰」；今檢索清馮李驊（?1688-1720?）《左繡》評邲之戰，稱《左傳》敘末戰前、既戰後，凡十六轉，猶放翁「山重水複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之勝境。<sup>157</sup>清王源（1648-1710）《左傳評》評鄢陵之戰，亦稱其追述、跳脫、轉出、又轉出；「零零瑣瑣，散散閒閒，最耐觀者」，<sup>158</sup>當亦指斷續錯綜之妙致而言。

凡敘事傳人，謀篇安章，多用追敘、插敘、錯敘、突序、倒敘、補敘諸法者，行文往往側入逆轉，則敘事有語斷而意連之妙。方苞評《史記·吳王濞列傳》之敘事，亦有此義法，如：

此篇側入逆敘處，酷似《左傳》。蓋以吳及六國之敗亡，必牽連以書，設篇終更舉周邱之師，及漢制詔，則為附贅懸疣。故因敘吳兵之起，而及周邱之別出；因周邱之勝，而側入吳王之敗走。因吳王之敗走，而及天子之制詔；然後追敘吳楚之攻梁，及亞夫之守戰。吳王之走死，六國之滅亡，

<sup>154</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高祖本紀》，「遣魏人甯昌使秦，使者未來」，頁13，總頁433。

<sup>155</sup> [清]方東樹著，汪紹楹校點：《昭昧詹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年），卷1，第82則，頁28。

<sup>156</sup> [清]劉熙載著，徐中玉、蕭華榮校點：《劉熙載論藝六種》（成都：巴蜀書社，1990年），〈藝概卷一·文概〉，頁42。

<sup>157</sup> [清]馮李驊：《左繡》（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鄢陵之戰」眉批，馬小梅主編：《國學集要》2編，卷11，頁5，總頁749。

<sup>158</sup> [清]王源：《左傳評》（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卷5〈鄢陵之戰〉總評，頁18-19。

而弓高侯出詔書以示膠西王，亦自然而合節矣。凡此皆義法所當然，非有意側入逆敘以為奇也。<sup>159</sup>

方苞強調：參差斷續、側入逆敘，「皆義法所當然」。此與義法說所謂「義以為經，而法緯之」；「法以義起」、「法隨義變」主張有關。意在筆先，法隨義轉。無論比事或屬辭，皆歸本於義，皆脈注綺交於義。故《史記》敘七國之亂，無論側入吳王，牽連天子、追敘吳楚、亞夫，乃至於吳王走死，六國滅亡，弓高出詔書，只為烘托吳王謀反一事而已。<sup>160</sup>猶金聖歎所言「烘雲托月」法，「欲畫月也，月不可畫，因而畫雲」。即器以求道，因比事屬辭而求義，其理相通，故曰「皆義法所當然，非有意側入逆敘以為奇也」。

## 2. 虛實損益

虛筆與實筆互相輝映，無形與有形相互生發，情意與事功交相敘寫；或虛實互藏，或虛實相生，或虛實互用，此《左傳》、《史記》敘事傳人之義法。就武將之列傳言，敘戰功為實筆，寫兵謀為虛筆，《史記》敘次曹參傳記，敘事藝術頗講究虛實之變化，如：

條次戰功，不及方略，所以能簡。治齊相漢，止虛言其清靜，不填實一事。<sup>161</sup>

曹參於漢初功臣，「攻城略地，功最多」；「凡下二國，縣一百二十二，得王二人，相三人，將軍六人」，故〈曹相國世家〉開篇即條次其四十戰功，而「不及方略」，所謂實筆。至於「治齊、相漢」，卻「止虛言其清靜，不填實一事」。治齊，止寫聘蓋公；相漢，亦不實寫，止就趨治行、飲酒歌呼數事，「側面背面寫來，而清靜神理已和盤托出」，<sup>162</sup>可悟虛實相生之妙。又如〈孫子吳起列傳〉之敘列孫武、吳起、孫臏將帥傳記，亦有此妙：

<sup>159</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吳王濞列傳》，頁20，總頁437。

<sup>160</sup> [清]吳見思：《史記論文》：「乃又出一袁盎，一鄧都尉，又出一田祿伯，出一桓將軍，出一周丘。多少事叢雜而來，不妨一齊插入，實只為謀反一事，四面點湊。無隔礙迂塞之病，豈非至文？」，〈吳王濞列傳〉總評，頁566。

<sup>161</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曹相國世家》，頁15-16，總頁434-435。

<sup>162</sup> [清]吳見思：《史記論文》，〈曹相國世家〉，總評，總頁318。

孫武、吳起論兵，具有書。闔閭破楚入郢，北威齊、晉，武與有力。楚悼王南平百越，北并陳、蔡，卻三晉、西伐秦，以相起；則武與起之戰功不必言矣，故以虛語總括，而所載皆別事。孫臏在齊，田忌之客耳。其再破魏，主兵者皆田忌，故詳著其兵謀，此虛實之義法也。武與起之書，世多有，於論見之。臏之書則無傳焉，故於《傳》曰：「世傳其兵法。」楚之戰功，吳起實專之。吳則申胥、華登之謀居多，故曰「武與有力焉」，蓋古人之不苟於言如此。<sup>163</sup>

孫武能用兵，佐助吳王闔廬破楚入郢，北威齊晉。凡此戰功，《史記》竟未實敘，卻著力虛寫其試婦人勒兵原委。虛事實寫，實事虛寫，可悟虛實相生之妙。《史記》敘寫孫臏，則「詳著其兵謀」，如賭馬、救趙、滅竈、白書之類，皆兵謀也；而救趙破魏主兵者為田忌，客不妨主，既不便實敘，故止虛言「世傳其兵法」。吳起得楚悼王信任而相楚，「於是南平百越，北并陳蔡，卻三晉，而伐秦」，皆實事虛敘；繼之，再點醒「諸侯患楚之強」一句，亦以虛語總括。其餘所敘，如殺妻求將，與士卒同衣食、分勞苦、吮病疽，與武侯論在德不在險，與田文論功云云，皆不實寫。「所載皆別事」，所以塑造吳起長於用兵，又知推賢讓能之形象，故虛事實寫如此。

《春秋》以筆削魯史顯義，《史記》於所資材亦或取或捨，於辭文則或損或益，司馬遷所謂「約其辭文，以制義法」；東晉徐邈所謂「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是也。就辭文而言，因革損益之際，可見史筆之得失高下。如《史記·刺客列傳》事跡，並見於《戰國策》；聶政刺俠累事，《戰國策》〈韓策二〉有之。方苞《史記評語》參照兩書，乃見司馬遷文字之殊勝，所謂：

觀史公所增易，乃知《國策》之疎。<sup>164</sup>

方苞有〈書〈刺客傳〉後〉一文，謂「太史公裁割更易《尚書》、《左傳》，或辭意不完。而於《國策》，有遠過本文者。」遂舉聶政事為例，比較論說：《國策》：「聶政屍於市，縣購之千金，久之莫知誰子」下，載政姊聶榮認屍之言，乃曰：「勇哉！」

<sup>163</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孫子吳起列傳》，頁17-18，總頁435-436。

<sup>164</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刺客列傳》，「乃於邑曰：『其是吾弟與』」，頁19，總頁436。

是其軼賁育而高成荆矣！」<sup>165</sup>方苞評之曰：「世有乍見所親，皮面、扶眼、屠腸，而從容贊美如途人者乎？」<sup>166</sup>以爲《國策》記言，不合親情之常理。試觀《史記》，聶榮認屍，止說三語：乃於邑曰：「其是吾弟與？嗟乎！嚴仲子知吾弟！」論者以爲「此處鎔化《國策》文，自豪爽。」<sup>167</sup>兩相比較，誠如方苞所云：「觀太史公所增損，乃知（《國策》）本文之疏且拙也。」清牛運震（1706-1758）《史記評注》亦以爲，聶榮自赴韓市一段，「較《國策》特詳。血性淋漓，神彩飛動，勝《國策》十倍，真太史公得意之文也。」<sup>168</sup>《史記》之損益舊文，後出轉精，有如此者。又如方苞評《史記》敘荆軻刺秦皇事，亦精彩絕倫：

此篇乃太史公所自作，編《國策》者取焉，而芟其首尾。蓋以軻居閭巷閭事，不可入《國策》；高漸離扑秦皇，在秦并六國後故也。後論自言得之公孫季功、董生所口道，則非戰國之舊聞明矣。且先秦人敘事皆廉峭；紆餘曲暢，自史公作乃有此。好學深思者，當能辨之。……<sup>169</sup>

荆軻刺秦皇事，《戰國策·燕策三》亦有載記。方苞斷定：「此篇乃太史公所自作，編《國策》者取焉，而芟其首尾」。方氏援舉四證，以實其說：荆軻事一、高漸離事二，得之口道三，紆徐曲暢風格四。<sup>170</sup>由此觀之，司馬遷於舊史，不惟損益潤飾而已，更有改易創發之功。〈報任安書〉所謂「成一家之言」者，或在於此等。孔子曾云：「述而不作」；司馬遷則既述且作矣。

<sup>165</sup>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卷27〈韓策二·韓傀相韓〉，頁999。

<sup>166</sup> [清]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2〈讀史·書〈刺客傳〉後〉，頁16，總頁38。

<sup>167</sup> [明]凌稚隆：《史記評林》（臺北：蘭臺書局，1968年），卷86〈刺客列傳〉按語，頁6。

<sup>168</sup> [清]牛運震著，魏耕原、張亞玲整理點校：《史記評注》（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年），卷9〈空山堂史記評注〉，頁216。

<sup>169</sup> [清]方苞：《史記評語·刺客列傳》，「荆軻事」，頁19，總頁436。

<sup>170</sup> [清]牛運震著，魏耕原、張亞玲整理點校：《史記評注》，亦以爲：「《史記》摹寫荆軻刺秦王一段，極酣肆生動。《國策》亦全載此文。竊意此太史公文，非《國策》之文也。」頁220；[清]吳見思：《史記論文》云：「荆軻之事，親得之公孫季功、董生；而此文反若從戰國策中出，何也？《國策》既缺，而劉向之徒摭史公之文以附益之與？」頁471。



## 五、結論

《史記》評點之學，明代歸有光之後，清代當首推方苞。方苞評點，為桐城開山，其後劉大櫟、姚鼐多受其沾溉。唯姚鼐評論方苞評點，既推許其所得，「在本朝諸賢為最深」，又評判方氏閱太史公書，「止以義法論文，則得其一端而已」。影響所及，後世之論《史記》評點者，多隨聲附和，或淺視之，或置而弗論，以為方苞評點《史記》「止以義法論文」而已。夷考其實，說并似是而非，不切於事實。

司馬遷私淑孔子，《史記》典範《春秋》。孔子筆削《不修春秋》，排比其史事，連屬其辭文，寓寄其別識心裁，而作成《春秋》。《禮記·經解》所謂：「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差堪彷彿。《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述：孔子論史記，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凸顯屬辭、比事、取義三位一體，而作成《春秋》。方苞〈又書〈貨殖傳〉後〉楮槩「言有物」之「義」，「言有序」之法。其開宗明義即云：「《春秋》之制義法，自太史公發之，而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將義法之源頭，追溯到孔子作《春秋》之書法，此其一；視太史公司馬遷為《春秋》書法之闡發者，此其二；後世之深於古文義法者，《春秋》書法亦多具體而微表現，此其三。由此觀之，方苞之評點《史記》，不止以義法論文而已；其內在理路，更以比事屬辭之《春秋》教，貫徹古文義法。

清全祖望宣稱：「古今宿儒，有經術者或未必兼文章，有文章者或未必本經術」，而「桐城方公，庶幾不媿於此。」方苞不止文章家而已，經術亦精湛多方。以《春秋》學而言，著有《春秋通論》、《春秋直解》、《春秋比事目錄》；以《周禮》而言，則任《三禮》館總裁，著有《周官集注》、《周官析疑》、《周官辨》、《禮記析疑》、《喪禮或問》諸書。貫徹諸經，為其治學特色；會通經、史、文、哲，則其治學目標。曾自言：「若古文，則本經術」，則辭章根柢經學，固其立說之指向。今觀《文集》所載，〈春秋通論序〉、〈春秋直解序〉，已提示「參互相抵」，作為考求《春秋》取義之法；〈周官集注序〉、〈周官析疑序〉，則強調《春秋》、《周官》書法相通，以為義理寓於「空曲交會之中」，而比事屬辭之筆削、詳略、同異、互見、偏載、細大，已不疑而具。方苞雖說《春秋》、《周官》，然「義以為經，而法緯之」之古文義法，亦呼之欲出。

司馬遷資材古史，以修纂《史記》，成一家之言；與孔子筆削魯史，作為《春秋》，其心路歷程相通，無非比事、屬辭、取義三者之相輔相成而已。方苞揭示

「義以爲經，而法緯之」，固是《春秋》制義法之原則，亦是《史記》踵法《春秋》之指南，更是古文義法之重輕、主從、先後、本末之斟酌商榷。義，爲著述之旨趣；法，則兼比事與屬辭，而互有側重。《文心雕龍》以設情、酌事、撮辭爲草創鴻筆之三準，又以事義、置辭爲六觀之二，經、史、文固道通爲一也。換言之，無論古文義法、史家筆法、文章作法，或《春秋》書法，皆以「求義」爲依歸，而以史事之編比，辭文之連屬，作爲求義之憑藉或階梯。故曰「法以義起」、「法隨義變」。章學誠《文史通義·言公》稱：「有志《春秋》之業，固將惟義之求。其事與文，所以藉爲存義之資也。」不惟詮釋《春秋》，需要比事屬辭；推求《史記》之微辭隱義，亦仰賴比事屬辭；即探究古文之著述旨趣，亦可憑藉比事屬辭。於是「義以爲經，而法緯之」之提示，不止可供闡發義法之階梯，更可作爲解讀《史記》之法門。

本文持「比事屬辭」之《春秋》教，以闡發方苞《史記評語》之古文義法，與敘事藝術。參考方苞《春秋》學、《周官》學取義之論述，以《春秋》之筆削、比事、屬辭爲三大綱領，分隸三節印證之：其一，筆削取捨，衍爲詳略互見；其二、比事措置，化成先後位次；其三、約文屬辭，派生虛實損益。每節舉證八、九則，以論說方苞評點《史記》，不止以義法論文而已，《春秋》比事屬辭之教亦貫徹會通之。其體現如此之具體明白，當可以採信無疑。

## 引用文獻

- 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十三經注疏》本。
- 王源：《左傳評》，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
- 王楙：《野客叢書》，輯入《考古編》外六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王達津：〈說方苞義法〉，《古代文學理論研究》第1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頁97-99。
- 王鎮遠：《桐城派》，臺北：群玉堂出版公司，1991年。
- 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十三經注疏》本。
- 方苞：《左傳義法舉要》，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
- \_\_\_\_：《方望溪先生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初編本。
- \_\_\_\_：《春秋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方東樹著，汪紹楹校點：《昭昧詹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年。
- 牛運震著，魏耕原、張亞玲整理點校：《史記評注》，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年。
- 孔廣森：《孔檢討公羊通義》，阮元主編：《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61年、1972年。
-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
- 何炳松：《何炳松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
-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十三經注疏本》。
- 吳汝煜：《史記論稿》，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6年。
- 吳見思評點：《史記論文》，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
- 金聖歎著，陸林輯校整理：《金聖歎全集·貫華堂第六才子書西廂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
- 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
-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十三經注疏》本。

- 林紓：《左傳擷華》，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1年。
- 周中明：《桐城派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
-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四部叢刊》初編本。
- 紀昀等主纂：《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 姚永樸著，許結講評：《文學研究法》，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年。
- 姚鼐著，盧坡點校：《惜抱軒尺牘》，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4年。
- 段啓明、汪龍麟主編：《清代文學研究》，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年。
-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臺北：明倫出版社，1972年，《二十五史》點校本。
- 徐邈：《春秋穀梁傳注義》，收入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揚州：廣陵書社，2004年。
- 凌稚隆：《史記評林》，臺北：蘭臺書局，1968年。
- 孫琴安：《中國評點文學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 孫德謙：《太史公書義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年。
- 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
- 張大可：《史記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年。
- \_\_\_\_\_：《《史記》文獻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年。
- 張松如：《老子說解》，高雄：麗文文化公司，1993年。
-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2年。
- \_\_\_\_\_：〈《春秋》書法之修辭觀〉，汪榮祖主編：《錢鍾書詩文叢說》，中壢：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2011年，頁331-380。
- \_\_\_\_\_：〈比事屬辭與章學誠之《春秋》教：史學、敘事、古文辭與《春秋》書法〉，《中山人文學報》第36期，2014年1月，頁31-58。
- \_\_\_\_\_：〈即辭觀義與方苞《春秋直解》——《春秋》書法之修辭詮釋〉，《經學研究集刊》第16期，2014年5月，頁25-28。
- \_\_\_\_\_：〈比事屬辭與方苞論古文義法：以《文集》之讀史、序跋爲核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60期，2015年1月，頁225-260。
- 張新科、俞樟華：《史記研究史略》，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年。
-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
- 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同治十二年江蘇書局刻本。
-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公司，1998年。

- 陳平原：《中國散文小說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
- 莊存與：《莊侍郎春秋正辭》，輯入阮元編：《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61、1972年。
- 莊周著，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
- 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
- 焦循著，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1996年。
- 程端學：《春秋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程顥、程頤：《二程全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四部備要》初編本。
- 黃華表編著：《史記導讀》甲集，九龍：中華文化事業公司，1965年。
- 黃錦鉉：〈莊子的審美觀〉，《人文中國》〈道德與情感〉第109期，2003年5月12日。
- 曾國藩：《曾國藩全集·求闕齋讀書錄》，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
- 曾棗莊等主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91年。
- 傅斯年：〈文學革新申義〉，《新青年》第4卷第1號，1918年1月，頁68。
- 馮李驊：《左繡》，臺北：交海出版社，1967年。
- 楊燕起、陳可青、賴長揚編：《歷代名家評《史記》》，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
- 董仲舒著，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
- 賈文昭編著：《桐城派文論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趙汭：《春秋屬辭》，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通志堂經解》本。
-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十三經注疏》本。
- \_\_\_\_\_，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十三經注疏》本。
-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
- 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
- 劉長林：《中國系統思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
- 劉咸炘著，黃曙輝編校：《劉咸炘學術論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29年修訂，2007年，新1版。
- 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年。
- 劉異：〈孟子《春秋》說微〉，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4卷第3期，1935年6月，頁509-547。

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

劉熙載著，徐中玉、蕭華榮校點：《劉熙載論藝六種》，成都：巴蜀書社，1990年。

魯迅著，顧農講評：《漢文學史綱要》，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年。

歐陽脩：《歐陽修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86年。

錢大昕著，呂友仁標校：《潛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2001年。

錢鍾書：《管錐編》，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0年。

蘇洵著，曾棗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箋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Rules and Principles in Ancient Chinese Prose of *Shi Ji Ping Yu* by Fang Bao: “Shu Ci Bi Shi” and Narrative Art

Chang, Kao-ping\*

[Abstract]

Sima Qian studied Confucianism indirectly through others; hence *Shi Ji*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by him had adopted Confucius’s doctrine in writing. It is noticeable that the writing technique of *Shi Ji* had followed the writing technique of Confucius’s *Chun Qiu*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hich is “Shu Ci Bi Shi”, a.k.a. method of choosing words according to the incidents. Fang Bao, a philosopher of the early Qing dynasty advocated that the two writing techniques were Yi and Fa, which referred to the content regarding righteousness and the literature genre, respectively. These two techniques remain important today to comprehend the Yi Fa theory of old literature and/or narrative art. This article starts with a detailed introduction of the Yi Fa theory of our major research text—*Shi Ji Ping Yu* (Aggregation of criticism o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by Fang Bao, and follows by comparisons of different Yi Fa writings. Moreover, examples of how Fa derived from Yi and/ or changed according to Yi were also included. According to preface of *Chun Qiu Tong Lun* (The General Theory of Chun Qiu) by Fang Bao, the author proposes the expression of judgment in the *Chun Qiu* can interact with rules and principles in ancient Chinese prose and narrative art.

**Keywords:** *Shi Ji Ping Yu*, Rules and Principles in Ancient Chinese Prose, “Shu Ci Bi Shi”, Narrative Art, writing technique of *Chun Qiu*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  
Professor Emeritu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